联合国 S/PV.687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七七次会议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74）

12-62148(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7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突尼斯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洲妇女团结会创始人兼主席比纳达·迪奥普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代表玛丽·斯科雷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3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我还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S/2012/774，其中载有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关于今天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现在，我请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发言。

埃利亚松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印度和危地马拉两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着重强调妇女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贡献深表赞赏。

最近我访问了马里，亲眼目睹了妇女在危机和冲突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这次访问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在巴马科会晤了妇女领导人，我向她们承诺，我将向安理会传达她们所表达的信息。她们向我介绍了该国北部妇女惨遭虐待的令人不安状况，该地区目前处于极端分子的统治和占领之下。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十分普遍，我见到曾经遭受强奸的妇女。她们是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三重危机的主要受害者，但却仍被排除在各种寻求可能解决方案的机构之外。她们恳求我让外部世界了解，不仅需要减轻她们的痛苦，而且也需要加强妇女在解决危机和迎接更美好未来过程中的参与。

正如安理会成员清楚了解的那样，极端主义团伙已经开始在马里北部实施极其严苛的伊斯兰教法。这已经造成校内男女生被隔离，年幼女孩被迫成婚，被控婚外生育的妇女被有目标地杀害或致残。妇女权利、包括妇女的工作权利受到严重的限制，致使她们无法养活自己或家人。

然而，马里和整个西非的妇女具有顽强的承受力。她们已表明，只要有机会，她们就能够促成和平、和解与发展。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她们的能力并给予其帮助。

马里局势清楚地凸显出，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同，这意味着妇女必须成为解决办法的

一部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2/732)所载的关键信息之一是，尽早与妇女开展持续接触，对于确保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于深化民主和促进尊重人权，是至关重要的。积极调动妇女必须是一项优先任务，而不能事后才想到。

全世界妇女组织在预防暴力、解决冲突和奠定和平基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挑战是，要更系统地支持此类举措并加大其力度，使之与正式的和平进程建立起必要的联系。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机会，可以用来支持这项关键工作，消除影响妇女参与冲突调解、和平谈判、全国对话和捐助者会议的障碍。我们还必须在实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七点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加快进展。

秘书长和我都欢迎10月31日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安理会在其中承诺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冲突所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其中包括过渡司法。

联合国系统大力致力于加强法治，特别是在妇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诉诸司法方面。正是在最需要诉诸司法的时候，这样做的机会最少。我们正在审议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工作，以推动在这方面起到更有力、更有效的作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给予了这项工作以新的推动。

通过过去12年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的发展，以及通过作出涉及具体国家的决定和确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已经表明，在这个会议桌前作出的决定能够明显改善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然而，我们必须确保这些问题不能一年只在第1325(2000)号决议周年纪念日时讨论一次。因此，我欢迎安理会再次邀请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在每年公开辩论会周期之外定期通报情况。

最后，调动妇女和推动男女平等，并将之作为我们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部分，是我们大家的一项日常性责任，也是一项未竟的使命。现在是我们最终承认妇女在帮助建设和平世界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和力量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切莱特女士发言。

巴切莱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2/732)。

我和常务副秘书长一样，感谢主席国印度和安理会前任主席危地马拉大使鼓励我们讨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对在上个月的飓风过后重新安排本次公开辩论会感到欣慰。我们感谢安理会10月31日克服困难举行会议，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2/23)，其中欢迎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加强妇女参与权和代表权。我也对今天能够与我的同事埃尔韦•拉德苏和宾塔•迪奥普女士一起开会感到非常高兴。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正是源于在常常是难以想象的困难条件下推动和平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勇气、领导力和成就。今天，我们将听到妇女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贡献的诸多例子。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马里妇女团体为推动以非暴力方式解决该国危机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该国北部的妇女领袖尽管没有参加正式的解决冲突工作，但正在利用非正式渠道呼吁武装团体头目参加和平对话。就在两周前，民间社会组织近千名妇女领袖和成员齐聚巴马科，发表了要求和平的共同呼吁。她们在呼吁中表示对各族裔民众和其他各类民众给予声援，并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权利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她们主

张，现在应当把资金用于赔偿和关怀受害人以及赋予其权能。

不管哪里有冲突——无论是在马里、叙利亚、中东还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妇女都必须参与解决。

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评估了在预防冲突、保护妇女、妇女参与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救助和复原工作方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报告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制定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战略，其中包括最近宣布的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

在预防冲突领域，报告认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更多行为体参与了预警工作，以查明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威胁。然而，有效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施暴仍是一个挑战。人们只要看看叙利亚或马里，就可以看到冲突给妇女和儿童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继续存在，给妇女和男子造成不同影响的其它凌虐行为——如强迫流离失所、失去生存手段以及获得基本服务机会受限——也是如此。

在参与方面，特别是参与正式和平进程方面，报告指出，虽然有一些好的例子，但需要作出具体努力，增加妇女在官方代表团中的人数。在联合国2011年共同牵头的14次和平谈判中，只有四个代表团有女性成员。在2011年签署的9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也门和索马里协议——包含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在选举方面，报告表明了采取暂行特殊措施来增加女性候选人的价值。然而，在去年的九次冲突后选举中，只有一次——即乌干达选举——采用了选举性别配额，这使得妇女在该国议会中占有35%的席位。在其它八次选举中，妇女所获席位在4%到13%之间。

在保护方面，报告指出，涉及社区巡逻、获取法律援助、快速反应和增援团等问题的机制去年有所增多。此外还采取了一些举措，以开展综合服务、满足燃料和照明需求，以及培训保安人员。保护妇女现在是某些形势下安全部门人员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报告指出了保护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以及妇女和女孩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障碍。因此，我们欢迎主席声明中重视特派团缩编以及在过渡期间必须防止保护工作受到任何削弱的问题。

在救助和复原方面，报告指出，冲突后分配用于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工作的资金虽然较少但却在增加。用于满足女性特殊需求的项目支出比例从2010年估算的5.7%升至今年的7.1%。这是一种改进，但距离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15%最低支出目标显然还差很远。

报告强调，必须更加重视冲突后妇女就业和其它形式的生计支持问题。

报告中有专门的一节谈到促进性别平等的预防工作和解决冲突问题。它指出，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对于确保随后的协定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具有更敏感认识，具有决定意义。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尽早——从对话及和谈一开始——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报告对过去一年中创造机会让妇女参加包括在中非共和国、阿富汗以及南苏丹的国际战略和捐助方会议表示欢迎。但是，报告也承认，对增加妇女参加国家及国际和平对话的机会关注不够。必须做出更大努力，邀请妇女参加各种解决冲突的论坛。

为确保取得更大进展，报告建议在三个广泛领域采取行动。

第一，必须在所有预防、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中，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妇女和女孩人权的各项国际规范与标准。报告呼吁，在安全理事会各

项行动中系统地关注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报告特别指出，即使在特派团缩编和过渡的情况下也需要继续履行这些承诺。

第二，在妇女参与和代表权问题上，必须下决心提供更多机会，扫除障碍，并提高其影响力。报告指出，和平进程中需要更多的女性调解人、顾问、谈判代表以及观察员，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高级管理岗位上也需要更多女性。报告呼吁采取措施，以排除妇女参与的障碍。在选举中，一些临时特别措施有助于鼓励妇女不仅以选民身份而且以候选人身份参与其中。必须特别关注保护女权维护者的问题。在联合国各特派团中，具体部门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可推动这一工作的主流化。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建设妇女组织的能力将有助于扩大妇女的影响力。

最后，必须继续改进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促进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跟踪和问责制度。报告建议，在即将到来的国家行动计划审查进程中，对国家和区域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评估。报告还指出，联合国有必要加强协调，并且协调一致地监测所取得的成果。

总之，我们需要坚定的领导层和专门系统，才能给实地带来变化。在领导层方面，我注意到最近作出了一些重要任命，任命妇女为重要的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务。我欢迎任命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担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莱拉•策鲁圭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任命法图•本苏达女士为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我还欢迎任命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任命玛丽•谢勒女士为负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北约特别代表。

虽然这些高级别任命值得欢迎，但是我仍关切地指出，联合国本身必须改进编制担任这些职位的女性候选人备用名册的工作。自2010年6月以来，在各政治特派团中，女性在联合国高级职位即P-5至D-2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实际上从23%降至18%。在维和特派团中，这一比例从24%降至21%。目前联合国系统正对这一情况进行审查，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我们取得成果的速度未达到我们自己的预期，也未达到妇女对我们寄予的合理期望。为此，我们需要确保妇女有机会在和平及安全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我们知道，妇女并不缺少领导才能。但是，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缺少的是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机会。我们必须创造这些机会。

创造这些机会并非不可能，但是它要求做出特别努力。要把防止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就必须下定决心。要调查并起诉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或坚持让妇女参加捐助方会议或和平谈判，就必须下定决心。下定这种决心并非只是做做样子，而是要付出额外努力。联合国妇女署和我们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各个伙伴以及民间社会都准备为此付出额外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英语发言）：和常务副秘书长及米歇尔•巴切莱特一样，我也愿感谢安理会主席邀请我一起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

上个月，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12/23）中强调，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提高妇女在预防、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参与非常重要。今天，我要确认，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大量的外勤经验来看，妇女确实能够也必须在政治参与、解决冲突以及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将进一步说明我们的特派团是如何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和如何支持民间妇女组织保护妇女权益的。最后，我希望指明一条前进道路，以克服那些影响妇女团体

更有效参与预防冲突与巩固和平工作的政治障碍和安全威胁。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欢迎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做的贡献。我谨表示，我致力于确保包括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和过渡期间，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权利与赋权方面取得的成果也将继续保持下去。

今年，维和特派团为在一些领域尤其是妇女参与地方及国家一级政治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提供了支持。经验还表明，在其它领域，包括在保护妇女活动家方面，还可以做更多工作。不幸的是，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没有参与正式和平进程，或者妇女只是在其中发挥象征性的作用。社会和文化准则显然给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提出了严峻挑战。此外，妇女还经常遭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其参与决策的渠道有限。

在政治参与方面，我看到，我们各特派团与妇女组织一道努力，以便让妇女进入国家政治机构，加强宣传力度，以及建立强有力和有效的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及提高领导技能网络。例如，我们看到，通过与边界线另一侧其它妇女团体建立对话，妇女能够成功地解决涉及土地所有权、水源、抢牛事件等方面的冲突。在南苏丹，中赤道州的妇女社区对话论坛与社区领袖召开会议，讨论影响到那些在蒙达里人和巴里人之间爆发冲突后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各种问题。两名参加这些社区对话论坛的妇女被提名进入州议会。

（以法语发言）

在严格地说并不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下，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和解决政治及社会紧张方面发挥作用就更为恰当。目前在海地，女性在该国国民议会当选议员中只占不到4%。必须承认，大多数妇女被排除在重建进程之外。相比之下，今年9月份，加勒比地区的议员中有19.5%为女性，而全世界这一比例为20.5%。的确，《海地宪法》经修订后规定女性配额为30%，但是这项特别措施尚未得到执行。虽说这可能是使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的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但海地妇女组织代表仍呼吁共和国总统设法解决任命内阁及常设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来支持各国开展宪政改革。这些改革要包括性别观点，并且考虑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问题。我们还必须支持安全部门和机构促进法治，对专业人员和将被追究责任者都是如此。这可能导致对专业警务人员的培训和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以确保起诉方更好地处理性暴力案件。我们还必须加强我们还必须加强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的网络，以使他们能够再次积极参加公共生活。最后，我们需要与联合国妇女署以及我们在国家工作队中的伙伴增强合作努力，以帮助各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执行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我们在朝正确的方向迈进，而且我认为我们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2011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培训了380名武装部队成员，其中280人为妇女。特派团还对767名警官进行了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寻找适当解决办法的培训，其中超过三分之一是女性。特派团还为解决和预防戈马冲突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有关对冲突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的培训。培训发展了该委员会的能力，以便通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作，应对源自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地区活动的严重问题。

（以英语发言）

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外联工作，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帮助建立国家牵头机制与妇女团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把妇女的优先事项列入议程。我们需要更多像在达尔富尔那样的举措。在那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设立了达尔富尔地区妇女立法党团、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

州委员会以及一个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高级别州委员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周前，约5000名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妇女，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涌上金沙萨的商业大道，抗议“3·23运动”叛乱分子占领戈马。这是该国在戈马沦陷后规模最大的有组织非暴力抗议活动。联刚特派团管理层接见了这些妇女示威者。然而，妇女尚未像安理会第1325(2000)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在旨在使该国面临战争困境的东部恢复和平的区域谈判中得到任何政治杠杆效应。这项决议要求妇女成为所有建设和平进程以及相关协议的核心部分。

此外，在支持妇女组织的时候，我们必须发动国家工作队所有成员充当民间社会的磋商伙伴。这使妇女团体有信心采取行动，相信如果她们感到有威胁，可以求助于联合国大家庭。国家工作队还通过提供资金、分享信息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妇女组织。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妇女署在2011年东帝汶“开放日”中召集的妇女团体呼吁国家工作队成员帮助妇女持续参与社区一级的调解和建设和平活动。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该国社会团结部执行了一个项目，以帮助在团结部内设立一个建设和平与社会凝聚力司。该部门具体的工作包括，让社区一级的妇女参与当地的冲突解决与和平建设努力。另一个积极例子是，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与五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就执行妇女警察辅导员方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方案旨在建设女警官的能力，并且处理虐待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为妇女充分参与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清除障碍的关键所在是与包括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地方行为体和领导人进行积极而有系统的磋商。这是制订有效、符合具体情况和注重性别的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上个月，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参加了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调解人的对话。她们齐聚在圣地亚哥大学。这些妇女调解人建议，在从预评估、部署特派团、评估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改变任务授权到朝建设和平过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进程的每一个步骤中，联合国都应把与妇女协商制度化和系统化。

我们与我们的伙伴——联合国妇女署——一道，呼吁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致力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从而加大妇女参与和保护的力度。正如米歇尔•巴切莱特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为安理会作情况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所作的通报。我现在请迪奥普女士发言。

迪奥普女士（非洲妇女团结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今天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工作组发言。我今天也是以“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和创始人的身份出席会议。这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有超过15年在非洲倡导妇女人权的经验。

今天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会的主题侧重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这是及时的。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二年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至关重要工作必须得到承认和支持，特别是通过为它们提供政治参与途径、资源和尊重。

我刚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回来。在那里，我开展了表示声援的访问，以便评估我们在该国东部的姐妹们的处境。我亲眼看到妇女的处境每况愈下，特别是在Kanyarucinya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我还在戈马的“治愈非洲”医院和布卡武的潘奇医院中看到了妇女承受的巨大苦难。在那里，遭受性侵犯和其它暴力后的妇女正在接受身体的修复治疗。我曾被困在“3·23运动”叛乱分子攻陷戈马期间的战斗中。我看到，已经居无定所的人们又一

次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当时，我对与我会面的妇女许下承诺：我将响应她们的呼声，紧迫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安全、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我向她们承诺，我会来到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这次我们不应让她们失望。

今天，我将重点谈三个问题：第一，妇女组织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第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第三，妇女和妇女人权卫士在冲突环境中面临的安全威胁。

第一，虽然妇女面临制约因素和障碍，但我们在社区、国家以及国际各级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从预警到冲突后重建都是如此。例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在塞内加尔2012年选举期间成立的妇女“选情室”里，妇女动员社区实现和平、在对立团体之间进行调解，以及报告违规事件，她们的所有这些努力为塞内加尔的和平选举作出了贡献。

关于冲突的解决，尽管说了许多话和作出了许多承诺，但是在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中，妇女和两性平等专门知识所占的百分比之低，是不可接受的。巴切莱特女士向我们介绍的最近秘书长报告中的数据，表明妇女继续受到排斥。我们也看到目前和平进程谈判桌上缺少妇女，例如在哥伦比亚和缅甸进行的和平进程；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以及正如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刚才告诉我们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区域谈判中。

妇女并非因为她们缺乏谈判技巧，或是她们无法为和平进程作出重大贡献而缺席。在哥伦比亚，妇女团体联合起来成立了一个新运动“妇女争取和平”，为新生的和平进程提供具体建议和提议。正如副秘书长提到的那样，马里妇女同西非各地妇女一道，数月来积极参与解决马里危机，坚持她们参与政治解决危机的努力的权利，并提醒所有行为者，妇女是暴力的特定目标，在马里北部尤其如此。叙利亚妇女一直发表意见，但是，在寻求外交解决当前冲突的努力中，她们尽管未被完全排除在外，但参与人数却寥寥无几。

在这些进程中，妇女的优先事项并不是次要的，或是特别利益集团的关切。她们的参与对加强和平、使之更加持久必不可少，而所有相关行为体都有责任确保，妇女代表、妇女的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被纳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努力，无论它们是非正式还是正式的解决冲突进程，或是同冲突后重建相关的进程。这包括解除武装方案，以及安全部门、司法、政治和宪法的改革。

第二，履行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承诺和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是防止冲突发生。我们必须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与女童人权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军事化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这意味着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解除武装和预防的战略；这也意味着会员国应当通过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为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制定可实施的法律标准。

第三，就在我们开展“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期间，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仍然普遍，并且往往不受惩罚。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很长时间内，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程度之高令人无法接受，并且是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巨大障碍。由于妇女人权捍卫者在工作中揭露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其他违反人权的行为，这些人遭受威胁、恐吓、暴力，并有时遭到自己社区的疏远。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东各地的人权捍卫者，经常面临严重的个人危险，有时面临死亡。

上月，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受害者的直言不讳的支持者丹尼斯•穆奎盖在家中遇袭，他一直要求实现他的国家和平，本会议厅中的许多人非常了解他提倡妇女权利的活动。我在那里访问潘奇医院时，妇女们要求他返回。数以千计象穆奎盖先生那样的活动家不顾这种危险，努力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应当为这些努力提供具体支助，以便追究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此外，必须采取保护和预防措施，确保妇女，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或残疾者的安全。

我谨在发言的最后，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行动。我敦促它们让妇女团体作为主要伙伴参与和平、调解、谈判和政府进程；通过执行旨在遵守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表现出领导能力，并把妇女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定期会见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我要赞扬刚才提出的关于举行定期会议而不是年度会议的建议，尤其是在妇女署和其他妇女团体的领导下这样做；并确保把妇女的优先事项实质内容纳入所有相关谈判。我们要求安理会认定这些优先事项是不可谈判的，并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拨出政治和财政资源，以使它们能够作为伙伴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最后，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树立榜样，一贯和全面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其社区和生活受到冲突影响的妇女，要求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以及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行为体支持她们并倡导妇女的人权。从谋求重建生活的斯里兰卡妇女，到要求在决定其国家前途方面获得发言权的阿富汗妇女；从寻求保护和医疗护理的南北基伍妇女，到被暴力赶出家园的哥伦比亚妇女；从仍然寻求伸张正义的塞拉利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苏丹的妇女，到伊拉克的人权捍卫者和科特迪瓦的妇女解除武装积极分子——这些妇女都理所当然地期望安理会其言论付诸行动。受苦受难的妇女依靠我们。我们携起手来，就有创新的理念、解决办法和手段。我们还在等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本次公开辩论会，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2周年。我也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埃尔韦•苏和及比纳达•迪奥普今天上午翔实的通报。

我欢迎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以及欧洲联盟对本议程的重要贡献。

中国人有一句强有力的谚语说，“妇女能顶半边天”。在安理会第一次在第1325（2000）号决议中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承诺12年之后，我们大家必须团结一致，努力对抗那些企图排斥、伤害其一半人口或使之边缘化的人。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732）中所述，过去一年来，我们在安理会齐心协力，通过加强维持和平任务授权支持妇女的权利、保护及赋权，呼吁增加女性维和人员，增加妇女担任联合国领导职务的人数，并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派驻更多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安理会必须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在这方面发挥持续和坚定的领导作用。

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和强有力的作用。但是,妇女和女孩缺乏安全仍然是阻止她们参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相关努力的主要因素。妇女必须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冲突后选举。理应为她们提供安全保障，使她们能够安全地这样做。必须将妇女置于和平谈判的核心，不可将她们边缘化，不可威胁和无视她们。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往往站在其自己社区应对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前列，我们必须培育、资助和支持这种组织。

联合王国自己从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及早、定期和密切协商中获益匪浅。联合王国民间社会联合团体“确保两性平等促进和平与安全行动会”在我们自己最近开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审查进程中发挥了整体不可缺少的作用。

我们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更严厉地打击这种施暴者。这仍然是联合王国的紧急优先事项。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好的集体努力，但随着这一骇人听闻的罪行应运而生的有罪不罚文化却难以消除。令人震惊的是，很少有此类罪犯因其所犯罪行受到审判。各国政府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而且必须紧急这样做。

9月份，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在与米歇尔•巴切莱特、扎伊娜卜•班古拉以及"制止冲突中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国际运动"共同主办的一次活动中提出了一项关于防止性暴力的新倡议。这项倡议旨在以威慑文化取代有罪不罚文化，从而将更多的性暴力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我们将同联合国、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发起一场持续运动，并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以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

在国内，我们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一个专家小组。这些专家可随时投入工作，以支持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调查关于性暴力的指控、收集证据和帮助有关各国建设其自己这样做的能力。联合王国还捐款150万美元，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团队的工作。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将设法重新做出承诺。

今天，我们特别肯定民间社会为这一议程所做的宝贵贡献。它们的贡献至关重要。在利比里亚，妇女情况汇总中心等组织帮助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防止选举暴力。在塞拉利昂，"彩虹组织"在利用医疗援助和医疗咨询帮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促使社区关注有关问题以及通过乡村妇女和女孩储蓄和信贷社来增进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应当培育和支助这种组织。

在冲突的各个阶段，妇女往往承受过重的负担。我们知道，她们在帮助国家摆脱最近冲突、确保可持续和平以及在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中治愈创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共同支持妇女的权利、保护和赋权。像苏和先生一样，联合王国以本国的名义，并以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牵头国的身份，愿意作出更多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巴切莱特执行主任及苏和副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他们致力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我感谢迪奥普女士今天的发言，尤其感谢她带来戈马和布卡武妇女的信息。我们同意她的观点：我们决不能让她们失望。

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时，我们可以指出真正的进展。联合国的调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正越来越多地利用专门知识和处理妇女的关切。和平进程包括加大接近妇女的力度。有更多的国家正在制定自己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必须继续增加我们的集体努力，以应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挑战。民间社会团体在和平与安全倡议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妇女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对于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看到，在所有和平协议中，有一半以上不到五年便告失败。尽管失败的原因错综复杂，而且因冲突而异，但从历史角度看，都有一个共同主线：没有妇女的参与。

过去20年签署了数百项和平协议，从中抽取的样本显示，不足8%的谈判者为女性。研究表明，参加和平谈判的妇女往往提出诸如人权、公民安全、正义、就业和医疗保健等问题。这些问题是长期复原和稳定的关键，却往往被忽视。民间社会能够帮助加大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力度。例如，就在这个月，在阿富汗，来自阿富汗民间社会、各政党、政府、省议会、宗教界以及高级和平委员会的200多名代表齐聚一堂，出席关于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全国会议。他们讨论了加大妇女参与和解努力的力度、加大对阿富汗妇女保护的力度以及阿富汗政府遵守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等问题。代表们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推动为阿富汗妇女取得真正进展的行动计划。

联合国在促进妇女在安全、治理和公民生活中的作用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规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或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更多关注妇女的赋权和权利的建议。我们赞扬他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并增加外地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人数。妇女署促进两性平等基金就体现了这一方法，该基金与区域、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以及政府机构合作，以使更多的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

此外，在联合国提供援助的地方，有更多妇女在过渡期间当选议员。7月7日，利比亚举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选举。妇女踊跃参加，有600多名女性候选人竞选国民议会议员。然而，在这方面，联合国预算仍然远低于秘书长行动计划中为确保妇女参与冲突后复原努力而提出的商定15%的建议。如果这一情况继续下去，最近取得的进展可能会停滞不前。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加快这方面的进展。

妇女署注重妇女领导作用和政治参与的努力已产生具体结果。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妇女和政治参与的第66/13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我们还感谢人权理事会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就妇女的政治参与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美国仍然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深感关切。这种暴力不仅对受害者来说是可怕的，而且还撕裂社会结构。正如克林顿国务卿所言，这种行为并非文化，而是犯罪。在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它们不纯粹是妇女所面临的问题，而是社会在实现和解、进行重建和实现和平过程中必须处理的根本问题。

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制订诸如在妇女和女童经常拾柴打水的地区进行随机巡逻等创新办法，以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除了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外，我们需要在实现全特派团战略和政策的标准化、改进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做得更多。这是联合国“立即制止强奸”等活动之所以非常重要的原因。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不到一年前，奥巴马总统发布了美国首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的行动计划是在与美国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政府进行广泛磋商基础上制订的，其中阐明了美国将如何在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中帮助增强世界一半人口的权能，把她们作为平等的伙伴。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是这一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社会在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祸患，促使各国作出行动承诺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促使全世界完全把妇女视为行动者而不是受害者，领导者而不是追随者方面，仍然任重而道远。

克劳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情况通报者今天在这里所做的颇有见地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要感谢你召集了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南非完全致力于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等领域采取注重性别平等的综合性办法，同时确认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强有力作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报告（S/2012/732）显示，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有利框架，为妇女创造机会和空间，使她们在影响其安全、保障和发展的进程中处于中心位置，处于与男性平等的伙伴地位。然而，报告突出显示，这项决议通过12年后，虽然有一些积极的成果，但在许多情况中，这项决议的落实工作仍然缓慢而且不平衡。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正式和平进程和调解方面的作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与联合国系统及会员国合作，努力消除阻碍充分有效实施该决议的障碍。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依照联合国全系统广泛授权，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代表人数一直不足的问题。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让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和调解，提名妇女领导谈判进程，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增加女性警察和部队人员数目的建议，我们因此呼吁更经常地审议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落实这些建议的情况。

同样，我们敦促秘书长对指派妇女担任包括首席调解员及政治、维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负责人等高级职务问题给予具体关注。我们认为，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部署更多女性军事人员和警察。

南非高兴地注意到，冲突后环境中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继续通过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提高维和人员的认识以及协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做出宝贵贡献。

然而，我们仍然关切的是，妇女保护顾问在维和特派团中部署缓慢。这构成了一个严重的保护差距问题，我们必须竭力确保在保护和促进权利以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会付诸东流。

我们支持安理会努力确保在其所有工作中更系统地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承诺的落实情况。将适当的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及其他与和平、安全相关专题领域，会积极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欢迎这次公开辩论会侧重于促使各方重视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就我们南非而言，我们继续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泛非妇女组织等机构，使第1325（2000）号决议广为人知。

我们仍然意识到妇女和儿童是最脆弱的社会成员这一事实。他们因为冲突以及国家能力欠缺而遭受尤为深重的痛苦。她们在冲突、暴力和压迫中的遭遇以及在此类情况下的特殊需求通常有别于男性。遗憾的是，妇女在正式的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进程中往往被边缘化。因此，我们必须为妇女创造空间，使其能够在缔造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中充当领导人和决策者的角色。当然，我们需要进一步把侧重点放在首先防止冲突爆发上。

冲突后复苏和重建方案常常忽视妇女的安全需求，这最终会损及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的包容性与可持续性。在冲突后国家中，通过审慎的包容性政策使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对于建设公正、公平和平等的社会至关重要。妇女也过多地承受贫困带来的痛苦；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她们面临更大的风险。因此，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充分支持，帮助它们建设司法和安全机构方面的国家能力，尤其是警察、检察、司法和惩教部门的国家能力，确保妇女在所有这些机构中都得到充分的代表。

最后，在弥补执行工作中仍然存在的实质性不足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安理会成员有责任确保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它希望实现的崇高目标的大框架内，在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葡萄牙极为重视的一个问题。我还要感谢埃利亚松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比纳达·迪奥普女士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

葡萄牙当然赞同随后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本次公开辩论会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及时而且非常有益的机会，以表达它对妇女个人以及妇女组织网络所作努力的有力支持。从草根到国际一级，它们都为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的英国

同事已向我们讲述了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有关工作的一些具体事例。

妇女是推动变革与发展的重要而且常常不可或缺的行为体。由于安理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及此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认识到，妇女对政治进程及关于自己国家未来的讨论的积极参与极为宝贵，她们的参与应是法定的。

妇女在冲突后社会的重建及社会凝聚力方面发挥着无可否认的重要作用。因此，如前所述，至关重要的是，要让妇女从一开始就参与和平进程，并确保国际和地方行为体在规划建设和平工作时顾及到妇女的看法、直接知识和关切。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妇女组织及其领导人从国际社会得到必要的支持和鼓舞，以便继续开展工作。安理会能够也应当在这方面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葡萄牙过去几年在安理会不仅一直努力支持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还一直支持妇女政治参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不管是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还是阿富汗的局势，概不例外。我们还鼓励安理会与妇女调解人开展更多互动，因为妇女调解人在发动妇女参与调解及冲突预防方面有直接的亲身经验。

在我国与联合王国共同组织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那些亲自发动妇女参加冲突预防、切身了解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方式方法的老练调解人让我们听到了非常有益的证词。同样，我们还幸会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几位性别问题顾问，从她们那里了解到她们所从事的极有价值的工作：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海地等国支持妇女的政治参与，并执行更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任务授权。我们认为，更多召开这类会议只会使安理会从中受益，因为这样它才能就冲突预防和战后巩固与重建这些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必不可少的要素问题，从妇女和妇女组织那里了解到直接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还要强调，安理会到实地出差工作时坚持与民间社会召开会议的做法很有意义。

安理会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监测妇女对冲突后局势中政治进程的参与。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像过去两年的做法一样，邀请巴切莱特女士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妇女的政治参与及安理会议程上具体局势的实际情况。这些通报不仅能补充安理会从秘书处其他代表那里获得的情况通报，还有助于安理会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任务。

的确，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后续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如苏和先生所言，为了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在正式和平进程中有充分的代表性，并确保充分得益于她们的知识和经验，我们依然面临着重大挑战。

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鼓励作出努力，以提高妇女组织参与冲突预防和调解的能力(S/PRST/2012/23)。葡萄牙坚决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做出的具体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女署努力为地方和区域层面的妇女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主席声明还承认，那些保护妇女人权的人常常处于高风险局势中，并呼吁各成员处理这些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在世界各地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为妇女人权而斗争的人权卫士们表示敬意。我们呼吁对他们适当保护。

必须竭力促进妇女作为候选人和投票人充分、平等参与选举进程，并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参与的歧视性障碍和法律障碍。正如此前主席声明中已正确强调的那样，应当在上述背景下解决妇女缺乏受教育机会以及与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作斗争的问题。

最后，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强有力的信息，旨在鼓励全世界战乱国家与和平国家的妇女都来参与建设自己国家的未来，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葡萄牙依然完全致力于这一目标，致力于在国

家与国际层面加强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正如今天在这里提到过的那样，我们必须与妇女署、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做出额外的努力。让我们行动吧！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主席国印度和危地马拉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前面各位发言者做出的评估和提供的有益信息。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2年中，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该决议载有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等重大原则。这些原则已成为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开展全面落实和实践工作的一种路线图。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是在武装冲突中成为各种形式暴力牺牲品的妇女数目并未减少。正因如此，我们认为应当对各种暴力类别予以同等关注，其中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武力或过渡使用武力造成妇女和儿童伤亡的情形。这不仅是一个假设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就存在。

国际社会期待对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的情形进行调查的结果。独立媒体已在很多场合发表了有关这方面事实的具体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是在谈到安理会时指出，有必要确保完成调查。我们知道，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我们将听取北约代表的发言。我们希望，她将借此作为顾问的机会，让我们了解调查结果进展状况如何。我们同样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使用诸如无人驾驶飞机等新式武器造成的所谓附带损害的统计数据。

妇女不仅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她们还为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做出重大贡献。我们认为，妇女直接介入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工作是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今年主席声明(见S/PRST/2012/23)优先关注了民间社会中的妇女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和平建设中的作用问题。尽管在武装冲突各阶段保护妇女的关键作用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但是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取的措施能够支持和补充各国的努力。

不仅是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中，而且在各种危机局势中妇女遭受的痛苦都尤为深重。我们欣见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都利用了安理会提供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背景情况。不过，必须恪守本组织的现行分工，不要重复努力，也不要侵入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顺利处理家庭暴力、妇女健康和教育以及其他许多问题。安理会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仅限于审议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主题的妇女问题，并严格限于列入其议程的那些局势。

我们认真研究了秘书长为今天会议编制的报告(S/2012/732)。关于其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前三分之一的评估指标所收集的内容，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个别指标的相关性和时事性及其范围与适用情况，仍然提出了问题。报告中根据这些指标提供的信息，就其大部分而言，都是干巴巴的统计数据。并没有对收集到的信息认真分析，因而，现在从数据资料，尚不可能理解其重要性，评估其附加价值，或者得出关于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

我们认为，关于指标方面的工作现正处于审查阶段，必须更加透明和公开，也就是说，要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参与。关于利用所谓的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作为评估该国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工具这一想法，这种计划应当由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那些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拟订。如果其他国家想要拟订类似的国家计划，它们有权，而不是有义务，这样做。

俄罗斯深信，妇女有着重大而积极的潜力参与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复原的各个方面。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安理会以及联

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和机制都必须更多关注如何让妇女参与这类进程。我们还支持关于在建立维持和平特遣队时考虑性别问题的建议。我们还注意到，重要的是要将这些问题纳入这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与此同时，我们决不可用一种标准模式来处理这类问题，而必须顾及每个情势的具体特点。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各方共同努力，才有可能确保妇女的各项权利及其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保护。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一事项上的指导方针仍然是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以及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比内塔·迪奥普女士所做的介绍。

安全理事会承认两个事实。一方面，妇女是冲突中主要的平民受害者。另一方面，她们从未或很少参与终止危机的政治谈判。安理会从中得出两个主要结论：必须加强对她们的保护；以及她们必需参加和平与冲突解决进程。

这一呼吁听到了一部分。今天，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12年，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在其和平与安全活动中顾及妇女的作用。妇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包括作为执行主任出现在调解小组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

在巴切莱特女士领导下，联合国妇女署增进了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工作的连贯性和协调性。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更周全地顾及妇女问题。然而，我们必需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法国特别希望看到保护妇女的顾问职位数量增加。

这些事态发展不应该让我们忘却，在很大程度上，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冲突预防和解决的进程之外，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这仍然是男人的专属势力范围。尤其在危机局势中，妇女仍然是无法容忍的暴力袭击的主要对象。在危机后的局势中，她们的苦难往往被忽视。

在和平协议中，这一不足往往也显而易见。2011年，世界上签署了九项和平协议，但只有在也门和索马里的两项协议包含了关于妇女的条款。恰恰正是在过渡局势中，才能为妇女取得进展。

因此，甚至必须更加深入地同民间社会的妇女组织进行磋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同活跃在实地的妇女举行非正式会议，必须继续下去，并加以促进，而且数量要增加。

我还要赞扬比内塔·迪奥普女士不懈的努力。她作为非洲妇女团结会负责人，正在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科特迪瓦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以及达尔富尔努力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在最近一些悲痛的日子里，我要强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事件，那里的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再度成为冲突的受害者。

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仍然是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经常袭击的目标。她们一旦参与，就发生这样的情况。最近，我们也看到，各种各样的极端主义分子将妇女权利的捍卫者作为袭击目标，其目的是想要他们别再发出捍卫之声。在阿富汗，那些积极参加其国家重建和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受到极端主义团体的威胁。他们也仍然是性暴力的主要目标，因为这依旧被用作战争武器来恐吓平民百姓。

在许多场合，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表声明——我已经提及——谴责基伍的反叛团体实施野蛮的强奸和性暴力行动。还有在马里，控制着该国北部的伊斯兰团体以暴力侵害妇女，使她们成为这些行为的最初受害者。有一些伊斯兰团体令人担忧的报告，说的是一些未结婚而有了孩子的妇女。显然这类妇女随后将成为暴力行为的袭击目标。鉴于这样的现实，我们无法仍然无所作为。

在这方面，我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由于她的努力，我们现在有一份有组织地使用性暴力的团体的名单。这份名单应该有助于终止他们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鉴于这类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实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应充分发挥其作用。此外，法国还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人员执行零容忍政策。这政策必须继续执行下去。

2010年，法国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与妇女署结成伙伴关系，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例如，我们正在为包括约旦、马里和尼日尔在内的非洲六个国家和阿拉伯世界打击暴力行为的方案提供资金。妇女署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调，正在实施这些方案。从2011年以来，我们还与妇女署合作，以增进阿富汗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

因此，各位成员可以放心，法国承诺并决心促进和捍卫妇女的权利，不懈地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而努力。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印度这个友好国家成功地主持了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选取这样一个主题结束其主席任期，是再好不过的。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清晰简洁地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也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以及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比内塔 • 迪奥普女士各自所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也欢迎今年10月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该声明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国际社会坚定而持续地承诺帮助妇女实现自立并保护妇女权利。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能够评估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针对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的主流。

安理会第1889（2009）号决议是在一系列举措的范畴内通过的，那些举措的目的是加强现有各种法律工具，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她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的参与。该决议使我们得以在促成身陷冲突局势的妇女实现自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途径是拟订各种带有相关量化指标的国家行动计划，使得能够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来监督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在促进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以及增加决策过程中的妇女代表人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制订具体的冲突后战略是必要的，这项工作必须与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同时进行。在这方面，必须特别重视非洲妇女在和平谈判、调解工作、选举进程、宪法委员会及真相与和解机构中的参与。

妇女是冲突后局势中最脆弱、最易遭受侵害的人口群体，因此她们能够为和平谈判及建设和平工作作出不可否认和宝贵的贡献并带来增加值。安理会成员将会注意到，西非和海地的经验证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能够促成局面的改观，因为她们能够带来她们的敏感认识、创造力以及贡献，不仅有助于和平进程，而且也有助于推动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

要建立真正的和平，就需要建立稳固和包容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地方妇女组织在促进妇女实现自立以及推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妇女的实际参与方面起着重要的推进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建议，特别是有关鼓励会员国与妇女组织开展合作，以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妇女署推出的性别平等与调解问题联合战略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这项战略旨在提高调解人员的能力，从而促进妇女在调解与建设和平进程

中的参与。我们也欢迎维和部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以及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维和工作的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维和部及政治事务部的这些举措体现了秘书长自上任以来所实行的性别平等政策，这项政策推动了迄今所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展。我们赞扬秘书长决心强化并延续这项政策。

关于提供保护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强调难民妇女和女孩仍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定期举办与难民妇女的区域对话。这些对话显示，那些没有证件的妇女和女童继续由于性别歧视行为而遭受最严重伤害，尤其是在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报告指出，紧急登记方案可对促成妇女和女童更加自立产生积极作用。我们完全同意这样做，同时也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使之成为可能。

最后，国际社会能否成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将取决于是否存在把决议各项规定付诸实施以及确保其得到执行的政治意愿。促成妇女自立以及其在建立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是一项崇高事业，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是一项重要而且有益的任务，尤其是在那些正处于冲突之中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必须坚定地开展和落实这项工作，并力求取得成功。对此，巴切莱特女士作为妇女署主任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支持她的这方面努力。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大家都知道，这次辩论会原先安排在一个月前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时举行。但是飓风桑迪迫使我们改变了计划。我们不得不暂停一切工作。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此项倡议得以重新启动，这使10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更具实质意义。

我们感谢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所作的通报，也感谢她使妇女权能署的能见度得到提高。我们欢迎有机会在我国设立这个新实体的一个办事处。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12/732），它是本次辩论的基础。我们还要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埃尔韦•苏和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感谢比纳达·迪奥普女士生动介绍了民间社会组织对今天所讨论议题的共同看法。

此刻，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通过的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触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境况。该决议的核心前提是，如果不能保障妇女的安全，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安理会每年的讨论都以这个核心前提为起点。今天辩论会的一个更具体议题是，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与各国政府一道，可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就危地马拉而言，所幸的是，我们的国内武装冲突已结束超过15年时间，否则，它本会成为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然而，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经济和社会转型之间的分界线并非总是清晰的，因此，到今天，我们过去在30多年国内冲突期间对危地马拉妇女和女孩状况的关切与我们目前对在所有领域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关切已变得密不可分。

我要补充的是，这两类关切之间存在许多基本共通点，其中之一是预防。在这方面，第1325（2000）号决议指出，预防冲突是确保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免遭武装冲突祸害的最佳办法。但是我们也从另一个有利角度应用预防概念。我指的是为使妇女能够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而设计的政策、工具以及行动。这些努力的关键部分是必须实现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另一基本的共通点是暴力，这是武装冲突的核心特点，但是它在本应和平的社会中也普遍存在。我指的是家庭暴力，或许还有更引人注目的极端暴力，危地马拉人，尤其是危地马拉妇女深受其害，其原因是有组织犯罪以惊人速度增多，从青年帮派到从事非法走私物资和服务的跨国卡特尔，

不一而足。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探究暴力的根本原因，我们就会发现，这一暴力现象的起因往往在于妇女对那些伤害她们或使她们遭受暴力的人的依赖，无论是在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和平社会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例如，各国或民间社会通过确保妇女获得更大的经济独立和更多的机会，努力改善妇女状况，必须成为整套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具的一部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改进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和成果的衡量指标。这十分重要，因为这些结果将使我们能够分析可通过预防性措施消除或至少缓解多少及哪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根原，以及存在哪些需要通过新政策加以填补的缺漏。

显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这是一项重大且独特的机构性进步。我们应当在整个系统内加强它在性别平等方面的领导能力和问责评估能力。

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我们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努力，参与评估冲突后局势中民间社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所具备的能力。在我们看来，确认妇女对建设和平与稳定的贡献十分重要。她们因武装冲突的影响而遭受尤其严重的伤害，这一事实恰恰凸显了她们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最后，此刻我指的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而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我们坚决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正如我们在本国政府和社会中所做的那样。我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扩大妇女在所有层面的参与，并确保这些努力以公平的方式得以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有责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作出应有的贡献，特别是在暴力问题上。就此而言，我们不幸地亲身体验到了这方面的恶果。然而，我们也在这方面吸取了一些教训。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印度组织了今天这次十分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巴切莱特女士、苏和先生以及比纳达·迪奥普女士所作的富有见地的通报。德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我国毫无保留地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12/732)，特别是他利用联合国制定的一套指标所作的分析。我们还赞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领导联合国系统内部主流化努力而做的工作。我们鼓励妇女署继续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紧密的合作。

尽管各方对于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必要性已经作了广泛的讨论，但是需要在社会所有领域取得进展，以加强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因此，我们再次需要问问自己：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及各会员国还可以作哪些努力，以弥合规范框架与具体行动之间的差距？

请允许我在这里发表五点意见。首先，今天的辩论会和10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第一次明确强调了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非常欢迎对这一作用的强调，因为将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进来并非慈善之举，而是任何可持续和平的一项重要要求。

其次，必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但是我们还必须保护那些为争取妇女权利而斗争的人们。我们理应向他们提供毫无保留的支持。我会晤了若干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妇女组织，我知道人权捍卫者在开展其工作的时候往往面临各种严重的风险。

第三，妇女和妇女组织也可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在政治和宪法改革以及过渡司法工作中起关键作用。为了使其能够发挥这一作用，妇女组织需要获得足够的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第四，德国经常从资金和后勤上支持妇女组织和人权捍卫者。我谨举几个例子：我们于2011年在

突尼斯和阿根廷组织了区域性会议，并且我们也将赞助在巴拿马举办一次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培训、防止性暴力、提供应对工具和确保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问题的会议。德国还承诺支持“欧洲收容城市倡议的欧盟章程，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此外，我高兴地宣布，德国正在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力度。

最后，安全理事会本身可进一步努力，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全面系统地纳入安理会日常工作，包括在授权建立或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期限时。特使和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也应述及这些问题。这方面工作还应当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和过渡阶段如何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已取得的成果保持下去。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的角度来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比内塔·迪奥普女士和埃尔韦·苏和先生的发言。我愿向迪奥普女士保证，我国支持她领导该组织开展工作，有效地保护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非洲。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二年后，多哥高兴地看到，我们现在继续进行着联合国开始的反思进程，执行这项决议。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机会，以便总结已经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探讨今后行动应采取的策略。虽然已在执行决议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实施和平协议、顺利过渡、联合国特派团逐步缩编和为民间社会组织营造安全环境等领域。为了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进程，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要素。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2/732）表明，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被迫流离失所、阻止人道主义准入等严重违反国际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尽管联合国尽其所能努力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呼吁冲突各方采取相应行动，但我们仍然必须指出，正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马里北部所见，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有增无减。

除上述可悲、可怕和应予斥责的行径外，我们还注意到，在居民地区使用重型武器，造成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规模迁移，从而使他们面临遭受各种暴力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之害的危险。必须制止这些行动，并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惩罚犯罪者。

因此，把规定这些行径和惩罚其犯罪者的国际刑事法律纳入国家法律很重要。安理会必须确保有罪不罚现象是例外而非常态。我国欢迎联合国采取措施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包括由维和行动军队和警察负责人拟定指导方针。其中规定对参与性暴力案件的维和人员适用的惩罚措施，符合国际社会的期望，其目的在于充分和全面保护诸如妇女和女孩等易受伤害的群体。

为促进这种保护，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但若要成功，妇女必须参与至关重要的解决冲突进程。不幸的是，许多时候，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往往被排除在这种进程之外。而安理会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需要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安全机构以及民间组织之间加强合作。

执行和平协议无疑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其中存在的差距已经导致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组织要求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有效地参与。这些组织当然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致力于解决冲突，提供了影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政策的机会。因此，妇女应当积极参与不同阶段的谈判工作，因为有妇女参与其中，和平进程的正当性和公信力也随之提升。

2011年，联合国14个调解支助组，其中12个有妇女参加，占86％。但在参加和平谈判的14个代表团中，仅4个代表团有妇女成员。这是一种可悲的状

态，说明迫切需要使冲突各方认识到，他们应该让妇女在和平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正是这些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将保证当地建设和平工作的可持续性。

除非在国家重建支助结构中赋予妇女职权，否则，她们无法发挥这种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欣见妇女参与促进和调解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和马拉维等国的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因为报告鼓励参与和平进程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调解人、共同调解人和调解顾问。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自2006年以来，我国已经把两性平等战略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这项战略，在其序言和第1325（2000）号决议中宣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重要的是，妇女要平等参与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

为了将这项战略变成现实，多哥促进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签署2006年的全面政治协议，以使我国得以摆脱始于1990年的社会经济危机。她们还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得到几乎全体人民的接受。我国政府重视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这也反映在有许多妇女当选议员，另有一些妇女被任命担任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要职。我国政府的目的是要确保提高妇女对我国政治和行政生活的参与度，以便达到从长远来看体现她们真正关心和致力于公共事务的比例。

最后，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支持大力、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欢迎安理会10月31日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就该议题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2/23)。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感谢印度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今天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关于该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表达了安理会全体成员对于这项共同事业的集体支持，及其对于应对妇女参与各级工作所面临的挑战的坚定承诺。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赞赏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在拟定主席声明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妇女参与各行各业的事务，并为此采取了具体步骤。指导我国妇女赋权工作国家愿景的是我国国父、伟大领袖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话。他曾说：

“任何不能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都不配生存，任何斗争没有妇女与男子并肩参与都不可能取得胜利。世间有两种力量，一种是剑，另一种是笔。这两者之间存在激烈的较量和比拼。有第三种比这两者都更强大的力量，那就是妇女的力量”。最近，巴基斯坦议会通过了若干消除歧视妇女现象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就该议题发表的深刻见解，也感谢联合国在秘书长领导下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本组织内外工作的主流。我们还感谢埃尔韦•苏和副秘书长做了有益的通报，介绍联合国如何在维和行动中开展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

巴基斯坦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支持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在实地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必须加强这一做法。巴基斯坦认识到，重要的是要使维和部队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因此吸收了联合国性别平等问题的两个标准培训模块。我们为我国女性维和人员感到骄傲，她们在亚洲、非洲和巴尔干地区维和行动中担任警官、医生和护士等各种职务。巴基斯坦女警官Shahzadi Gulfam荣获2011年国际女维和警察奖；这是表彰她在东帝汶的出色表现。我们为她的杰出服务感到骄傲。

巴基斯坦也感谢巴切莱特夫人今天所作的富有见地的介绍。我们赞扬联合国妇女署在促进大到两性平等这一大目标、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中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巴基斯坦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发挥自己的作用。

人权文书、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禁止在冲突期间对妇女实施酷刑、暴力、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虐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武装冲突中的这些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尽管在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此类进展，但妇女在冲突局势中仍受苦受难。人们对于她们的困境有了越来越多的认识，并更多地关注保护妇女问题。然而，妇女和女童仍然是冲突局势的主要受害者，仍然遭受过多的苦难。首先，她们易受暴力和剥削的伤害。更糟糕的是，她们被蓄意作为袭击目标，而且基本上被排除在和平与重建进程之外。

第1325(2000)号决议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规范性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它将妇女从冲突局势的不幸受害者提升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平等利益攸关方。

妇女是变革的真正推动力。她们参与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各个阶段，取得了建立和平和民主社会所需的积极成效。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能够做更多工作来推进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并加大其对冲突后进程的参与力度，我们提议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联合国必须制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同时要特别着重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加强其决议中关于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侵害妇女的犯罪者追究责任的规定，其中包括在过渡期司法机制中开展上述工作。我们在道义上不能接受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第三，安理会必须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写入其涉及维和行动的决议之中，并支持任命训练有素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第四，联合国及其机构应当制定办法，以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保健和心理关怀方面的需要。

第五，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努力确保妇女——包括所有民间社会行为体——最大程度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与当地妇女团体互动，亲自了解它们在冲突局势中的关系，向来都是有助益的事情。

第六，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家必须开展合作，以建设冲突后局势中实施性别公正的资源，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重建工作。

第七，必须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改革和重建司法、立法和选举部门，以及在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增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

第八，安理会必须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保护妇女的其它有关文书。

今天的辩论会强调了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后续的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的相关实体应当利用民间社会妇女领导人的才干和经验，推动其积极参与各类适当的工作，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也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以及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的比内塔•迪奥普女士所做的通报。

这是一个审议联合国妇女署工作的良好契机。作为大会战略的一部分，该署整合了国际社会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目标。这也是一个好机会，对巴切莱特夫人及其团队以及所有与她协作的人为巩固该署的机构地位、普遍提高对联合国妇女

署所信奉原则的认识所做的大量倾注全力的工作予以特别肯定。

哥伦比亚从联合国的技术与财政援助中受益匪浅，以确保在我国各项政策与法律中采取两性平等的做法。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特别是我们逐步提高了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权，支持她们的和平倡议，增进她们司法救助的机会，赋予她们经济方面的能力，创造就业机会并确定她们的需求。我们的目的是：通过一种经校准的做法采取积极行动并借助法律，以确保妇女享有在平等和非歧视方面的各项权利，同时考虑到必须特别关注并保护那些受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等事件影响的人。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正文部分，我们特别注意到，它突出强调通过预警、合作、建设性对话以及有效支持妇女参与公众决策等机制，防止各种局势、尤其是冲突局势消极影响妇女的文化。同样重要的是，考虑到按照妇女特点在各种机制中包含差别化做法来保护妇女并全面恢复其权利与经济权能的重要性。

各国应认识到统筹落实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广泛法律框架和各项保护举措所带来的挑战，认识到起诉和惩处那些犯有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特别是性暴力和有关罪行的人存在的困难。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行径的预防战略，并为该祸患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

对哥伦比亚来说，我们应该突出表明，我们制订了旨在包容妇女、消除歧视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政治和社会权能并且促进她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发展—不仅参与决策，而且共享发展裨益—的政策。我们着重指出一些成功举措，如成立妇女社区委员会和为土著妇女和地方管理机构举办的区域讲习班。这些工具力求加强妇女与公共政策的关联，并且不断与各机构部门和社会组织保持对话。

为此，9月13日，哥伦比亚政府启动了促进女性平等的国家公共政策和让人们过上无暴力生活的计划，巴切莱特夫人与我国总统及其内阁成员一道参加了这个全国性活动。我们打算通过这些手段强化我国促进妇女平等与赋权的行动，并打击哥伦比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径。我国还加入了由联合国妇女署协调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

关于迪奥普女士提到哥伦比亚一事，我愿表示，我们欢迎妇女促进和平协会的成立及其推进当前进程的崇高目标。另外还有人提到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我刚刚在英国广播公司播放的节目上看到一张照片，显示出谈判者中有一名妇女与一名男子坐在一起，他们都是游击队的谈判小组成员。哥伦比亚政府的代表团中也有女性。从启动谈判协议的文件署名上就可以看出，双方都有妇女参加，支助小组中也有妇女。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妇女将在我国整个和平进程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谈到为评估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而设定的各项指标和随后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它们有可能成为设计预防机制的重要工具，以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应严格根据各项决议中的规定来适用这些指标。应尽可能使用联合国各项报告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以此作为评估预防工作的参考。不过，在已经与会员国讨论过报告结果，或者这些报告并未提供指标方面新信息的情况下，对报告结果断章取义地理解是无益的。

无论如何，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内部各方面职能做出评估，例如：维和特派团成员违法行为的发生率；妇女在外地特派团高层职位中所占比例；配备有两性平等问题专家的外地特派团的比例；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措施被纳入维和特派团所发指令的程度；以及联合国分配用于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资金比例。

为处理这种评估，各国必须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参与其政府机构和议会的人数和比例的最新

数字，以及妇女在早期经济恢复方案中享受临时就业福利的比例。

应肯定的是，国家承担着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保护妇女的首要责任。为此，多边机构及其提交的报告应侧重于协调促进业绩的程序，有助于减少工作重叠，并在实地达成一致的工作重点。这些做法不应只注重那些查找人权问题的机制，因为它们无助于持久解决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做出真正贡献的是那些注重合作、建设性对话以及有效支持各国的机制。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及所做的发言。我认真听取了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维和事务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迪奥普女士的通报。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的伟大力量。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不仅关系到妇女的切身利益，也与世界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妇女容易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受害者。同时，妇女也是预防和调解冲突的重要参与者，以及实现冲突后重建的积极推动者。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既要关注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安全、维护妇女权益，同时也要重视发挥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妇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安理会通过1325（2000）号决议，奠定了国际社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合作的基础。近年来，在会员国、联合国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安理会1325（2000）号决议的落实取得积极进展。关于积极推动落实安理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相关决议，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要重点做好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等工作，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益营造良好的政治、安全和法制环境。安理会在审议冲突或冲突后局势时，应将保障妇女和妇女的安全和权益作为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落实安理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承诺，应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安理会的关注重点是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安理会不是就妇女或人权问题制订普遍标准的合适平台。安理会应加强与联大、经社理事会及人权理事会等机构的合作，各司其职，并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

第二，会员国政府对保护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益负有首要责任。保障妇女权益、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应充分尊重当事国政府的主导权。当事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为保障妇女安全和权益制定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应予尊重。在落实安理会1325（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可在尊重当事国意见的基础上，向当事国提供建设性帮助。

第三，在推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均应重视并不断提高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要重视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推动妇女在和平进程中享有充分的参与权和决策权，这有助于改变妇女的弱势地位，切实维护妇女权益。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秘书处任命更多的女性高官、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负责开展斡旋、调解的特使等。

第四，国际社会应加大对妇女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妇女发展是实现真正赋权的基础。当前国际发展支持和技术援助远远低于广大妇女的需要。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实现妇女发展更是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应切实重视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在尊重“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在重视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的同时，也应注意到妇女团体及民间社会可为预防冲突、建设和平、民族和解等发挥有益的辅助作用。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副秘

书长以及“非洲妇女团结组织”主席和创始人作发言和介绍。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就此议题提交报告（S/2012/732）。

阿塞拜疆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并且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赋予它们的义务。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且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阿塞拜疆欢迎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这个议题。确实，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专题来讨论，并且使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在国际上得到关注。随后的各项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其它相关文件帮助建立了一个坚实的框架，并且提高了对性暴力给受害者、家庭以及社会所造成影响的认识。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有37个国家通过了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计划。多个国家也已采取临时特殊措施，增加决策机构中妇女的人数。在16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已有8个把保护平民纳入任务授权。

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使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努力具有了新的层面。我谨借此机会，祝愿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纳卜·班古拉女士在履行她的重要职责方面一切顺利。

尽管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参与度仍然太低。我们支持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调解人、特别代表、特使和特派团团长。我们肯定地注意到印发了关于在停火协议及和平协议中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有效调解指导意见》，这为调解人提供了规范性标准和战略。我们期待切实执行这份《指导意见》。

显然有必要增加联合国特派团中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人数，我们赞赏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作出的努力。与此同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仅仅增加人数还不够，还需要性别平等专门知识。我们强调，重要的是对性别问题顾问进行定期培训，并且促进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

显然，国家政府在增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所有联合国机制都应当与相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以便支持和补充它们的努力。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为救济和恢复工作提供国际援助，对于支持各国制止暴力和建设和平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与相关国家政府紧密合作，能够通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提出她们的关切、优先考虑和权利，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也将使妇女不仅得益于在这些进程中取得的成果，而且也为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需要采取更果敢和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终止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犯下的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需要紧急行动和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妇女被劫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问题。我们正在继续努力处理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包括通过相关的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双年度决议，阿塞拜疆是该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战时的平民、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与儿童的更大脆弱性要求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保护努力具有紧迫性、奉献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而且必须不带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方法和目的。

阿塞拜疆注意到相关的人道主义任务授权必须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从而确保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作为印度代表以本国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在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的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上所做的发言。50多个国家表示有兴趣在今天的辩论会上发言，这反映了该问题的重要性和引起的共鸣。

我也谨感谢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的详尽通报。我也感谢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比内塔•迪奥普女士交流他们的深刻见解，并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必需作出有效的机构安排，以便保障她们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印度一贯认为，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等领域的工作，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我发言的全文正在分发，因此，为了高效率和有效地利用时间，我谨发表几点结论性意见。

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女孩的人权，仍然是一个紧迫的挑战。对性别暴力应当是零容忍。必须迅速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并起诉犯罪者。

我们赞同一些人的呼吁，要求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更多的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并对她们进行适当培训，使她们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印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部队派遣国。2007年，印度在利比里亚部署了一支全部由100名女性组成的维和部队，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我们已提议更多派遣这种部队。我们对我国男女维和人员在保护冲突局势中妇女、儿孩与弱势者时的模范纪录，感到非常自豪。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致力于为联合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我们也认为，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是这项努力的有价值伙伴。

我呼吁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凡是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敬请象印度代表团一样，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短发言。

我也谨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非常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我们打算到下午6时结束辩论会。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克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召开本次年度公开辩论会，审议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也向前面所有的发言者表示感谢。

埃及饶有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埃及谨表示，感谢编写报告和过去一年取得进展的努力，特别是妇女参与调解努力；感谢在和平协定中包含改善妇女与女孩的安全与状况的特别规定的努力；以及感谢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完成、监测并评估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等方面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的报告将反映身居领导岗位和参与联合国决策进程，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进程的妇女人数的增加。

妇女是决策、解决冲突、制定和平战略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主要和积极的伙伴。因此，妇女赋权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至关重要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有用的因素和基石，因为后者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与和平进程中的权利。

埃及重申，它充分致力于按照其国际义务以及它的信念——妇女能够在冲突所有阶段发挥不可或缺的核心作用，以便提供支持并提高公众对实现和平必要性的认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在这方面，埃及还强调，必需进一步努力，在和平谈判与调解的所有阶段，把妇女包括在决策进程中，并且必需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埃及认为，在决策进程背景下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不仅体现了我们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且也体现了国际社会明确承认妇女在各国社会中发挥的基本作用。

如报告所说，埃及非常赞赏联合国系统通过它同政治事务部的共同战略，在和平与安全和妇女在一些阿拉伯国家中更多地参与政治方面发挥作用，其目的是培养妇女在调解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加强她们在调解与谈判所有阶段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贡献。

埃及欢迎扎伊纳布•班古拉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并重申它保证同她进行充分的合作。埃及希望，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将以完全的中立、专业精神和客观性，区分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非冲突局势中的暴力。

战争与武装冲突对所有社区，包括男子、妇女与儿童，造成严重影响，但是，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心理上、社会上，经济上、法律上和政治上，对阿拉伯妇女的地位造成这种影响。由于以色列占领的做法，例如严重侵犯人权、造成经济形势恶化的封锁、对通行自由的限制、流离失所和贫困，在外国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肩负沉重的负担。

埃及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关心妇女问题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对外国占领下的妇女负有责任，必需更加关注她们的痛苦和悲剧，以便确保她们按照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享有自己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赞扬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会议特别突出了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帮助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并进行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732）。它揭示了妇女在调解努力和预防性外交方面参与滞后的状况。

在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和谈并把妇女与女孩的权利写进和平协议方面进展缓慢，令人不安。在2012年签署的9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包含这方面的规定，其比例同2010年一样低。未能确保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的和平协议，往往忽视她们在获得经济、诉诸法律和补偿等方面的机会。

如果不在调解活动的早期阶段，例如在停火协议中，处理性暴力问题，那么在整个和平进程期间，这个问题通常会一直被忽视。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更多努力，以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与调解工作，并解决妇女在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具体关切。安全理事会还应与大会携手，共同处理担任首席和平调解员的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包括为此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这种职务，并确保派出足够多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参加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是重要资产。我们在重新考虑如何在联合国系统中分配和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时，必须确保顾及这些组织独特的基层视角。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所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凸显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应连贯一致地将安理会的专题议程纳入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工作的主流。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揭示，安理会在其关于国家局势的决定中未做到连贯一致地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应当作出更大努

力，以确保其研究有关国家问题的专家获得在相关特派团任务授权中处理这些关切所需要的信息。

为支持这种努力，我国代表团采取了各种举措。我们与瑞士合作，支持“和平妇女”组织出版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手册。该手册第二版刚刚发布，现摆在本会议厅入口处供大家索取。我要特别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我国代表团将与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以及“和平妇女”组织合作，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不同方面开展一系列小组讨论。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第一次这样的活动将于12月12日下午3时在第1会议室举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将到场发言，介绍国际刑事法院为防止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径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比纳达•迪奥普女士的发言。

我们认为，在我们进一步切实履行我们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承诺的时候，今天辩论会的重点切合实际。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要求所有各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妇女组织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欢迎10月31日安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注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而通过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数量在继续增加。这为我们提供机会，藉以比较不同的经验，用以指导新计划的制定和现有计划的审查。此外，由于37项国家行动计划中有26项现在订立了指标，我们有更好的条件评估这些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2008年，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全面方法。它还订立了指标，用于评价和评估其行动计划中存在的不足。2012年3月，欧洲联盟在我们的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框架内报告了其执行这些决议的情况。到现在为止，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中有一半以上已经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珍视就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向安理会提交的更多报告和所作的更多通报。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732）中得出的结论，即向安理会提供的信息和安理会作出的反应仍然很不对称，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们欢迎参照一套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指标收集最新信息提供的视角，并期待着有关各方继续提供和分析这一数据。

我们必须继续采取实际步骤，以求从应对文化转到预防文化。16个维和特派团中有8个其任务授权中含有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预警和反应工具已经建立。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越来越多行为体正参与评估武装冲突中的风险和暴力升级情况，包括利用新技术来进行事件和危机情况调查。然而，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获取信息方面取得的成果尚未产生一致的早期行动。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1）以及该报告题为“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的附件一，其中强调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尽管在参与2011年14项和平谈判的联合国调解支助小组中，86%有女性成员，但在所签署的9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含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然而，正如最近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过渡期为打破妇女被边缘化的循环并在妇女参与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提供独特的机会。我们必须排除阻碍妇女成为候选人及平等参加选举的因素，并为参加选举的妇女提供安全保护。应当尽早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之中。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为妇女与调解订立具体指标，尤其是任命一名女性联合国首席调解员的指标。

妇女的视角和声音是应对刚摆脱冲突社区所面临安全、社会和经济挑战所不可或缺的。必须有系统地支持妇女领导人和组织参与和平进程，以确保她们从早期阶段起就参与其中。安全没有保障，通行和进出受到限制，使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参与决策受到巨大负面影响。此外，积极参与促进妇女权利和看法的妇女往往成为暴力侵害对象。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卫士得到保护。

欧盟的《加强欧盟调解和对话能力概念》着眼于促进妇女的代表权和提供充足资源，以便从调解进程早期阶段起就进行确保性别平等的调解工作。今天，我们正在进行的15项民事任务和军事行动几乎都在实地派驻一名人权和（或)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我们正在加强努力，进行部署前性别平等问题培训，以使有关人员了解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2011年7月，欧盟应利比亚关于提供民间社会和新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培训的请求，制订了一项初步方案。作为这些项目的一部分，6月份在米斯拉塔为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和新的女性领袖及管理人员开设了一门妇女课程。与欧盟、妇女署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加强妇女参与建和及冲突后规划工作的问题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期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

与今年大会“平等的未来伙伴关系”部长周同时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也表达了为妇女增加政治和经济权能消除障碍的承诺；“平等的未来伙伴关系”是美国、澳大利亚、贝宁、孟加拉国、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突尼斯及欧洲联盟共同创立的。

最后，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过去一年中，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叙利亚和马里北部等地，性暴力和性暴力威胁继续被用作冲突战术。我们欢迎并进一步鼓励运用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中性别问题专家的支持。

我们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前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及法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我们欣见提名扎伊纳卜•班古拉女士为新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她会把丰富的个人经验和坚强的承诺带到岗位上来。

最后，我们要言行一致。欧洲联盟继续活跃在70多个国家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它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机构的培训。我要确认，我们承诺继续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所有伙伴合作开展这项工作，这些伙伴的贡献对我们努力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依然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创始人兼主席比纳达•迪奥普女士。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作一些补充说明。

我们欣见辩论重点集中于妇女组织对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促进建和工作所作的贡献。妇女权利倡导者在全世界全力争取——有时冒着生命危险——妇女和女孩不被排除在她们国家未来政治决策进程之外。这些倡导者正在全力争取在和平协议谈判过程中，能够听到妇女的呼声，而当妇女尊严

受到侵犯时，正义能够得到伸张。我们在这里不仅要对她们的工作和勇气表示敬意，还要承诺采取切实行动，与她们合作，共同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目标。

意大利指出，秘书长呼吁让妇女组织从一开始就参与冲突的解决及建和工作。这应当成为标准做法。妇女领袖在过渡时期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国际特派团缩编时，因为以前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此时可能不保。意大利作为参与世界各地和平特派团的国家，致力于在上述这类关键阶段，确保对妇女权利的尊重能够得到加强。

除非妇女和女孩能够得到充分保护，否则就无法促使她们参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必须时刻保持注意。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袭击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秘书长报告(S/2012/732)指出，在一系列广泛的情境中，性暴力都被用作冲突战术。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在国家及国际层面都需加强对这类罪行的起诉并解决幸存者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扎伊纳卜·班古拉女士被任命为新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随时准备对她的工作给予充分支持。

意大利欣见安全理事会10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以及声明再次承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议。我们强烈敦促安理会履行上述承诺，特别是通过审查的办法：确保从妇女和女孩会受到的影响的角度，审查就国别及专项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以及特派团任务的授权和延期。我们欣见秘书长承诺增强冲突解决和预防工作中妇女的参与和代表性。妇女是强有力的谈判者、调解人与和平建设者。我们经不起闲置这项资源。

意大利长期以来都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支持者。2010年10月，我们通过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三年期行动计划。明年，我们将审查该计划以评估其执行进展情况。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确是在国家及区域层面促进执行工作并加强问责的重要工具。我们还欣见诸如北约等区域组织做出越来越多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其行动的工作。

通过发展合作方案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是意大利努力推动本议程的又一项关键工作，特别是在阿富汗、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最后，我要重复秘书长的话。有效的冲突预防必定蕴含在为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而进行的长期投资中，蕴含在对妇女建设和平工作的支持中。如果我们认真谋求和平，就必须同样认真对待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我们对这个关系理解得越好，在全世界寻求和平与发展的努力就会越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苏和副秘书长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比纳达·迪奥普女士出席会议。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一直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可是，不过12年前才在国际层面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决议。现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12年过去了，在世界许多地方进一步落实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依然是一项挑战。

我们欣见今天辩论会的重点是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和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正如今天很多发言者所表达的那样，爱沙尼亚也坚定认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需要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怎样评估都不过分。如果在实地没有对这类工作的支持，那么国际组织或国家能完成什么工作？我设想，完成不了

什么。然而，实际上，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经常得不到承认，或至少大都得不到承认。

我们认为，强调妇女组织及女性群体领袖参与从冲突预防到冲突后工作等冲突各方面工作的价值特别重要。这些妇女是确保国际努力的公信力与合法性的关键要素。我们因此谴责下述事实，即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冲突中经常成为被袭击的目标。最为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她们的安全并让人们能听到她们的呼声。

促进妇女人权是爱沙尼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项工作的方方面面中，我们特别关注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与和平进程。在爱沙尼亚参与国际军事和民事特派团的那些国家，冲突的解决及建和工作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直接相关；在这些国家，将性别问题纳入特派团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会提高国际努力的效率。爱沙尼亚打算承担更大的责任。我国对获选担任2013年至2015年下届人权理事会成员感到自豪。我保证，在我国担任成员期间，促进妇女参与和推动妇女权利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人们日益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独特且不成比例的影响。爱沙尼亚已经把支持上述弱势群体作为我国发展合作及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活动的重点。因此，我国定期向各个国际方案和基金，包括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提供捐助。事实上，爱沙尼亚自豪地宣布，2013年我们将显著增加我国对联合国各机构的自愿捐款。

我们欣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在国内优先突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数量继续增加，至今已有37个会员国采用国家行动计划。2010年，爱沙尼亚通过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随后与其他国家分享我国制定行动计划的过程。2011年我国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其中最重要的结论之一是，在推动第1325（2000）号决议议程方面，非政府组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爱沙尼亚欢迎过去两年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各项重要步骤。然而，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在联合国2011年主持的14个和平进程中，只有4个谈判代表团有一名妇女代表，说明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因此，我们鼓励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参与仍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在2011年签署的9项和平协议中，只有2项包括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条款。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应明确和一致地阐明调解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事实上，应该在冲突的分析阶段与和平谈判的早期阶段具体提出两性平等问题。这有助于在和平协议中纳入性别平等的条款。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732），在各种冲突中，继续把性暴力和以性暴力进行威胁作为战争武器使用。在某些地方，2011年此类事件甚至有所增加。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存在于每一场武装冲突。教育和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遏止性暴力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

爱沙尼亚继续对严重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它是追究国际关注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的重要机构。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就赔偿问题作出的首次裁决设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确认必须优先解决包括妇女、儿童和性暴力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在内的脆弱的受害者的需要。可使用赔偿的办法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问题，它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之一。

我国作为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支持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目标。妇女署执行局发挥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把规

范变成实践的最终衡量标准是探究从冲突到和平的整个过程中，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生活是否发生了真正的变化。

最后，我们看到，根据秘书长报告中公布的数据，安全理事会得到的信息和安理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反应仍不对称。我们鼓励安理会进一步重视该问题。在这方面，今天召开的辩论会是给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有重视的良好例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该问题对国际社会所有国家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以色列认为，妇女必须在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所有方面发挥同等作用。犹太人民和犹太国始终认为，妇女的进步对整个社会进步至关重要。自以色列立国以来，两性平等原则始终是我国奉行的基本原则。由西奥多·赫兹尔创立作为现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上游组织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早在1898年就已经赋予妇女平等投票权。

两性平等载入以色列1948年《独立宣言》和1951年《妇女平等权利法》。以色列是世界第三个选举女性担任总理的国家，她就是果达·梅厄。今天以色列妇女在政府、商业、法律和学术界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在整个以色列民间社会中，妇女发挥着积极、充满活力和显著的作用。来自政治、文化和宗教方面的以色列妇女广泛参与各种问题，包括倡导解决冲突与促成和平。

以色列继续大力支持全面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以色列议会承认两性平等在建立和平与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以色列议会最近颁布立法，要求所有政府调查委员会和以色列和平谈判小组都有妇女参与。以色列对我国在确保妇女社会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骄傲，并坚决致力于赋予世界各地妇女权能。

2003年，果达梅厄卡梅尔山培训中心主办的一次题为“妇女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的妇女领袖国际会议。经过这次会议，该中心发起了一系列题为“妇女建立新现实”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之间的对话。过去十年，有1000多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参加了20多次这样的讲习班。仅上月，该中心就举行了最近的一次研讨会。

我们有幸担任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主要决策机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我们特别自豪地担任该委员会的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主席。

以色列欣见联合国发出呼吁，希望从事后应对走向事前预防。2011年12月的《坎帕拉宣言》为采取切实有意义的行动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历史性机会。我们希望这项宣言将结束对犯下此类暴力的罪犯不加追究的现象，确保受害者得到必要和适当的支持。

重要的是，我们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有关特派团缩编和过渡的决策。联合国必须带头促进妇女参与，为国际社会树立榜样。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妇女署的这方面工作。我们鼓励联合国增加女性担任联合国领导职务的人数，包括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人数。

秘书长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S/2012/732)注意到了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维和行动中实施的不端性行为指控所取得的进展。该进展令人鼓舞。让我强调指出，联合国应当以迅速、全面和透明方式调查一切指控。此外，必须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就行为端正问题进行适当培训。必须严格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这事关联合国全体维和人员的声誉。

我们附和秘书长的呼吁，即，保护维权女性要有特别的警惕性。上个月的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此事有多么重要。当时，塔利班袭击了15岁的马拉拉•优素福扎伊，原因是她敢于推动女童接受教育。

我们必须看到，促进和平与促进妇女平等权利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在世界太多的地方，特别是中东地区，妇女受到压迫并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其中包括投票权、驾驶权乃至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不能无视这种虐待妇女行为。它给谅解和解决冲突造成了、并将继续造成重大障碍。该是联合国认真审议阿拉伯世界妇女悲惨处境的时候了。我们从本国历史中知道，只要妇女发挥带头作用，社会就会取得进步。以色列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站在一起，努力增强世界各地妇女的权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赞扬安全理事会11月主席国印度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2/732)以及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和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及苏和副秘书长的发言。

泰国是一个长期以来妇女一直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今天，在包括工商业、教育、慈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当然还有政界等各领域活动中，都可以看到泰国妇女担任执行和领导职务。泰国也一直在积极推动妇女在社会中发挥作用。

泰国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成立了妇女与促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从提高人们对于妇女权利的认识，到针对旨在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司法救助和合理法律建议的法律问题交流看法，不一而足。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合国妇女署10月15日在曼谷共同举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会议。它为妇女署代表同泰方与会者广泛交流看法、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宝贵机会。

泰国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我们应当从重在反应的文化转向重在预防的文化。为此，我们成立了泰国妇女赋权基金，通过提供低息贷款，帮助妇女技能和职业生涯发展，来处理妇女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该基金还可被用来加强妇女民间网络以及促进妇女的作用。

在情况需要时，泰国妇女也能够作为有爱心的维和人员以及和平建设者，成为和平的有效推动力。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在几处提到女性维和人员。泰国还高度重视增进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参与程度。目前，泰国有很多女军事观察员和女军官在联合国各类特派团任职。她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方面训练有素。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下对我国维和人员进行的部署前培训，也着重关注性别敏感性问题，目的在于促进建立信任。

泰国妇女实现的另一个里程碑是，有百年历史的警官学校2009年招收了女学员。首批女学员毕业后将被赋予的重要任务是，处理涉及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案件。曾参与海地和东帝汶国家建设工作的资深女警官的出色工作也使这些女学员受到激励。我们殷切希望，这些泰国女学员能够参加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的行动。

最后，让我强调指出，各国都必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并将其付诸实践。从泰国来说，我们重申，它愿意并承诺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确保妇女的声音得到倾听、其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其关切和需要得到满足。她们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都必须得到加强和认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我国代表团特别乐意看到讨论的一个议题。我们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以及巴切莱特和苏和副秘书长和比内塔•迪奥普女士的发言。

联合国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世界性会议都承认了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今天，我们振奋地看到，该问题得到了突出和关注。现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各种政府间机构都在审议该问题。会员国和民间组织正在各国和全球各级表明，它们致力于通过采取具体行动应对该挑战。

尽管为防止和应对妇女遭受暴力现象采取了措施，但安理会先前的辩论以及来自实地的报告均表明，该现象持续存在。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开展的努力，常常既不全面、不一致，也不持续，而且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不足。

从范围、普遍性、影响和付出的代价等方面，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了解依然不够。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搜集有关此类暴力的更多、更高质量的信息和资料。这将支持决策者努力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措施，确保充分提供有针对性的有效服务，监测在处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出现的趋势和进展，以及评估所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

安理会在其上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中强调，各国政府要在加强妇女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现在，很多和平进程经常包括与妇女和平团体进行协商，而且在很多冲突后国家中，就职于政府的妇女人数增加。

然而，妇女总的来说仍然被排除在外，特别是在努力寻找冲突的可行解决办法过程中。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应当是，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存在。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将确保更持久、更具代表性的解决。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推动她们的参与，认可妇女在这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探讨妇女政治参与——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国家的政治参与——的重要性的一个机会。在这方面，事实可能证明，欧洲联盟（欧盟）努力启动题为“开展欧洲合作，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民间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在促进冲突各方范围广泛的各种决策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大力对话方面是有益助的。该方案还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受冲突影响民众更广泛地参与和平进程。

作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一个新当选成员，我们还愿对2012年5月妇女署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签署协议表示欢迎，该协议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会员国有利于两性平等的政策与行动。

最后，我还要指出，亚美尼亚认可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暴力、打击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有罪不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作出关键努力。我们还将与联合国、民间社会、各国际组织以及有关机构一道密切协作，推广并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以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处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出色领导安理会本月工作和表现出鲜明的责任感，包括你此刻在此出席会议。也请允许我赞扬你主动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并在危地马拉代表团努力的基础上继续跟进。

墨西哥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12/732）和巴切莱特女士、迪奥普女士以及埃利亚松先生今天上午随后所作的发言。我们要和其它代表团一道强调今天辩论会的重要性。

在历史性地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12年之后，墨西哥认识到在创造有利于妇女参加和平进程各阶段的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各维和特派团中派驻女性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就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采取同样的这种做法。我们还承认，在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纳入预警和应对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把两性平等这个层面纳入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以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最新报告（A/66/811）和关于有效调解的指南。

在肯定进展的同时，重要的是要承认特别是在该决议的执行方面仍面临挑战，仍有工作要做。我们必须找到更多有助于提高妇女组织参与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的行动，而这个问题恰恰是辩论会的核心。

不幸的是，加强诉求司法和增加妇女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性以分享权力、预防并惩治性暴力的具体规定很少被纳入和平进程及和平协定。这使得占人口半数的妇女长期生活在受到排斥和脆弱的状态下，也阻碍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因此，有必要在和平进程及和平协定中纳入妇女组织，以解决那些常常在冲突局势之前就存在的不公正状况，并为避免国家机构设计中的结构性问题提供宝贵机会。

从危地马拉分发的概念文件（S/2012/774，附件）中可明显看出，妇女组织的工作着实令人钦佩，特别是它们常常被有意排除在正式进程与政治对话之外，却仍能够取得进展。我们承认，重要的是这些非政府组织在进程伊始就发挥作用。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所有秘书长特使、代表以及调解人都要与妇女组织和受危机影响者即受害者协商。

墨西哥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建设新社会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选举进程中纳入两性平等的问题。这一点不仅是在投票时，而且在选举观察期间以及随后的政治代表性方面都很重要。

在联合国存在过渡包括维和行动缩编的问题上，我们必须确保这些过渡进程不会导致对问题关注的减少，也不会危及对妇女的保护及其安全。

在妇女充分融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种进程方面，我们面临严峻挑战。毫无疑问，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至关重要。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实现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建设带来更美好发展与和平前景的社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危地马拉在担任主席国时提议进行本次讨论会，也感谢主席国印度在“桑迪”飓风后重提这个问题。我们还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提出关于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2/732）。我们认为，报告表明，全球性指标在以系统、透明、坦诚和评判式方法衡量进展—有时在缺乏进展—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今天公开辩论会的主要话题，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纳入妇女民间社会网络。我将着重谈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三个主要问题。

第一，关于调解，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事实和数字。不幸的是，报告得出结论，在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把妇女问题纳入和平协定方面，进展依然有限。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找到让妇女参与的机会，并从各个层面为其提供这些机会。世界各地为妇女和女性网络举办了若干调解培训活动，因此不缺少能力强、训练有素的妇女。

在专门处理历史问题的方案中，我们高度重视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来执行过渡司法机制。妇女的视角与需求必须成为打击有罪不罚四

项原则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原则是：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赔偿以及保证不重犯。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基于性别暴力的根源有可能是通过教育形成的传统价值观和规范、陈规定型以及架构，而民间社会又使其代代相传。这些陈规定型、价值观以及规范折射在安全部门中，而这正是反对歧视和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要侧重的关键方面之一。安全部门要有效打击对侵害妇女罪行的有罪不罚，就必须进行改革，考虑到性别歧视的陈词滥调和各种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形式，同时在该进程中纳入妇女网络。

请允许我最后简单宣传几句。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编制了一份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并行的报告，题为“2011－2012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概览”。我们最近与列支敦士登一道发布了这份报告，我们大力鼓励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研读这份报告，并且在它们的日常工作中考虑这份报告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今天要高兴地宣布，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支持下，由非政府组织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编制的另一份重要出版物《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手册》正式发布。这是手册的第二版，审视了过去12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多大程度上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了它的地域性工作，具体而言是在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手册》还载有重要建议，而且可以作为智能手机运用程序进行电子阅读，这样，任何人都可以随时查阅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用语。我们鼓励所有安理会成员使用这本手册，以便更好地加强地域性工作与专题性工作之间的联系。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把手册分发给安理会各位成员。我知道现在是午饭时间，我本来更愿意为各位成员提供吃的东西，但我确实希望，这一精神食粮也将令安理会感兴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和代表团举行今天的辩论会，这最初是由10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危地马拉组织的。我们也要感谢今天发言的各位发言者。我们要特别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争取妇女平等所做的卓越工作。

每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的周年纪念都给我们一个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同时侧重于该决议所涉诸多方面中的一些。今天，我们有机会思考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起草及后续执行安理会2000年启动的规范框架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要肯定民间社会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从今年年初开始具体推动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工作组的鼓励和指导对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起了决定性作用，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情况仍然如此。

请允许我作为我国大使回顾，阿根廷是推动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就我而言，作为促进人权和妇女平等活动人士，我要回顾指出，这项决议是妇女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根除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走向男女之间真正的法律上的平等方面，宣布“我们受够了”的新宣言。

当时，正是本组织对世界各地数百万妇女的呼声和倡议作出了回应，以便对妇女遭受不公正和歧视的双重境遇说“够了”！这种境遇一方面包括压制受害者的声音，另一方面，则是隐藏妇女和女孩作为权力所有者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推动者的形象，而这些变革可以促进、保护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为调解进程和能力建设进程作出贡献，以便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

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二年后，妇女运动和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注重

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组织也致力于把保护责任变为现实——这些都不再是观点问题。国际社会今天普遍确认，在冲突前、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把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其中不仅是道义上的需要，而且从社会角度而言是正义的，在政治上也是有效的。

我们已经找到、回答本次辩论会议题的最佳方式是简要提及阿根廷共和国旨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处于获得通过的最后阶段。一旦目前的终审阶段结束，总统就将下令通过这份文件。《计划》是由9个部委参加的部际间工作小组努力的成果。从一开始，我国的妇女组织、女权组织以及人权组织就积极推动和参与。仅举几个例子说明，《计划》的目标2涉及增加妇女在和平谈判进程、冲突管理以及决策中的政治参与，该目标规定与妇女组织、女权组织、人权组织以及包含性别平等观点的其它民间社会组织定期举行公开辩论会，以便扩大妇女的参与，并且分享经验。

此外，为实现目标3，即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促进在妇女平等和民间社会领域有专门知识的国家机构联合开展工作，特别把重点放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社会自然灾害中妇女的境遇问题。

最后，这项国家计划以监测和后续行动为重点的章节明确指出，《计划》是外交部启动的参与性进程的成果，得到了国防部的支持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为了取得成功，《计划》要求阿根廷国家不同领域间的协调，以及该地区的其它国家、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

在1999年至2000年期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阿根廷积极参加了与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侧重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谈判和磋商，最终结果是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同样的精神和标准将指导我们《行动计划》的落实，并且指导阿根廷在2013至2014年期间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很荣幸大会在今年10月18日赋予我们这一责任。

我们要向安理会表示，我们完全愿意为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普遍性和有效执行这项决议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重点谈妇女在确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正如我国外长约翰·贝尔德在今年9月的蒙特利尔外交关系委员会上所言，妇女是多元化社会发展的关键，妇女充分和积极参与民间社会各个方面以及社会整体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去年，我国外长在利比亚同当地妇女会见，讨论妇女能够在该国的转变中发挥的作用。他还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同“阿富汗妇女网络”组织会谈，听取她们的问题。加拿大还推动并协助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参加今年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并继续同“阿富汗妇女网络”组织一道努力，提高省级和国家官员、议员及有影响力的社区领袖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认识。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衷心欢迎秘书长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例如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并呼吁对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政府有责任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民间社会极有可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例如，在加拿大有幸担任其建设和平国别组合主席的塞拉利昂，地方组织捍卫妇女权利的努力导致国家采取行动保护特别脆弱的妇女群体，专门制定了一项新的法律，把性犯罪定

为刑事罪，并对肇事者规定了更严厉的最低惩罚。在把该国性暴力的凶手绳之以法方面，该法律向前迈出了一步。

妇女可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要求继续让妇女建设性地参与整个和平进程、特派团的缩编以及政治过渡。

（以英语发言）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国际社会即便仅在过去一年中，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但我们同样认识到，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今天的各次通报，并感谢印度代表团重新安排有关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和解决冲突所作贡献这一重要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特别欢迎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参加本次辩论会。

妇女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往往遭到排除，无法参加和平努力与谈判。秘书长报告（S/2012/732）所载从指数收集的很有启发性的数据清楚表明，必须从早期阶段就把妇女切实纳入和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努力，包括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工作。采取提高妇女安全的措施对于她们在政治和经济上参与冲突后的活动至关重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在去年审查的一些国家和领土中，发生了大量袭击人权捍卫者的事件。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必须特别关注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的问题。

我们也应当在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方面加紧努力。尽管临时性的特别措施，包括选举中的性别配额，能够成为一个有效工具，增加妇女作为投票人和候选人参与政治的程度，但我们同意，必须更多地关注并解决结构性因素，这些因素阻碍妇女成为候选人和参与选举。

自从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这12年里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我们显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必须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包括在实地特派团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以及任命妇女担任调解人。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专题和国别讨论中，审议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在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处理这些问题。

我谨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10/22通知安理会，奥地利去年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奥地利已完成它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的修订。今年1月通过的该订正计划，以联合国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指数为指针。民间社会密切参与这一修订进程。奥地利今年还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三项全国行动计划。妇女特别容易成为这种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主要成为性剥削的对象。

奥地利制定了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多学科培训课程。该培训课程专门针对参与国际危机管理的指挥人员的各项需求。它将于12月在施塔特施莱宁的奥地利和平中心举行首期培训班，参加者来自20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培训班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模块，目的是为与会者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需求分析，并制定有效满足这些需求的切实办法。已经培训了9名特派团两性问题顾问，并于2011年开始部署在巴尔干。在执行了在科索沃的第一次极其成功的任务之后，奥地利将在2013年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此外，奥地利将继续支持妇女署，并将帮助伙伴国制定全国行动计划，以便在明年初开展具体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Skåre女士发言。

Skåre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北约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通报者所作出色的情况介绍。

民间社会组织帮助促进妇女的权利和两性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民间社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才得以在12年前问世。尽管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在推动这项议程方面提供了领导，我们必须认识到，民间社会成员作为舆论领袖和信息来源，以及在要求我们负起责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尽管国家对确保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负有首要责任，北约作为一个政治-军事组织，在北约领导的行动和我们的伙伴关系中，正在发挥它的作用。我们制定了一项政策，并有一个行动计划，我们正在同伙伴们一道，把言论付诸行动。

在政治层面，北约积极鼓励其所有伙伴在同北约组织发展的各种伙伴关系方案中纳入与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题相关的具体目标。总体目的是提高认识并力求加大妇女在防卫和安全领域的参与力度。妇女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代表权仍然不足。我们鼓励各国和我们的各伙伴确保妇女参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

在行动层面，北约及其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驻科索沃部队的行动伙伴已经表明，它们坚定致力于促进妇女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同女性领导人和妇女活动人士接触，以了解她们的看法和见解。本联盟在其各个总部，以及在阿富汗和科索沃的行动区，都有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员。我同这些敬业的人士共事，并看到他们正做出举足轻重的努力，以使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主流化，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行动。

迄今的经验表明，拥有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并在行动区内派驻更多女兵，可提高我们更有效地开展行动的能力。例如，我们得知，派驻阿富汗的女兵有时能够更好地同避而不见其男同事的民众成员联系。这导致对具体局势和地区的认识有所提高，并导致北约部队与地方社区之间的对话和了解有所改善。我们的经验还表明，培训和教育是安全部队及防卫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工具。如果使用得当，它们可成为加强部队的主要手段，因为受过培训的人员的态度可影响到安全领域以外的行业。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我们最近延长了安援部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全部安全责任从安援部队向其阿富汗对应方移交的计划正按部就班地进行——芝加哥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一点。在移交进程进行期间和结束之后，我们将继续注重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并支持安全部队招募和留用妇女。

北约与其他国际组织并肩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力求进一步加强我们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确保我们相互取经，并为提高效率和取得更多的结果铺平道路。

自我获任北约组织秘书长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代表以来，我很高兴同安全部门的妇女协会、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女议员以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进行对话。我打算深化这一对话。

北约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法治。在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挑战时，我们将继续同各伙伴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合作，以使妇女获得更好的安全和更大的权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热诚感谢你重新安排最初由危地马拉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排的公开辩论会，给我们这次机会总结在第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框架内促进妇女权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我要特别欢迎今天的辩论会侧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建设和平的承诺。

我还感谢今天通报情况的各位发言者作了令人深受启发的通报。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

的发言，同时要强调对我们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几个方面。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732）显示，过去两年来我们取得了进展。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让我提及在执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战略结果框架一事。

不言而喻，有关问题相互联系。若无妇女的参与，就无法预防冲突，而如果妇女的权利和身心完整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妇女就无法参与。因此，必须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同时取得进展。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启动。

然而，总体结果仍然参差不齐。我们只能同秘书长一道对妇女在和平谈判中代表权不足的情况、限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结构性问题以及侵害妇女的暴力一再发生的现象表示失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只是最广义的妇女参与政治的延伸。关于这一参与的数据本身就说明了问题。在参与2011年14个和平进程的代表团中，只有4个代表团得益于妇女的参与。同一年，在所签署的9项和平协定中，只有两项含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规定。妇女政治代表权的情况也不那么令人鼓舞。议员中妇女的比例仍然仅为20%，而担任部长级职务的人员中妇女的比例则略高于20%。这一比例很难说是足够高的。

不幸的是，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往往也是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处境最为不利的区域。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不仅要注重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进行培训，而且还要注重改善物质条件，以使妇女能够参加选举，同时还要注重在选举进行期间，包括在选举之前和选举之后，保护妇女。

在这方面，自2010年以来，卢森堡一直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的一个重要方案。有关方面正在同国家当局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执行这一方案。我们感到自豪的是，通过这一方案，我们为东帝汶在2012年7月议会选举之后妇女政治代表权的大幅增加做出了贡献。在海地，通过在社区层面举办约350期讲习班，妇女的动员情况也得到了加强。2011年11月，我们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戈马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使大湖区的妇女组织得以交流和平、安全以及防止与选举有关的暴力等领域的经验。今年，在南苏丹共和国，我们正通过也惠及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支持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在今年年底前，有关方面将再次利用卢森堡的支助在利比里亚举行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巩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取得的成就，促进妇女在西非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妇女的区域和平与安全网络。

路易•阿拉贡曾经写道：“男子的未来是妇女”。我把这句话留给听者去解读。无论如何，妇女在摆脱战祸的世界的未来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这一信念正在深入人心。要由我们通过继续支持妇女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和平而采取的行动来抓住这一机会。安全理事会可以指望卢森堡继续为这一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这次会议。

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巴西对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以及她作为妇女署负责人一直在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拉德苏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以及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团结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支持和促进妇女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责中日益重要的一个方面。自从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后，本机构对于联合国提高我们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的理解，以及同样重要的，支持妇女作为和平的推动者做出了重大贡献。设立妇女署、任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证明了已经取得的进展。

然而，在全世界将妇女充分而恰当地纳入国家和多边和平努力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在各个方面，比如妇女代表和女调解员的数量、和平协议中涉及妇女条款的数量、内容和相对重要性；以及冲突后局势的战略或政策，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方面仍然是不够的。

因此，我们真正需要联合国、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在可用以实现该目标的几个战略中，最重要的战略之一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与妇女团体的对话。比如说，经常咨询她们的意见，可以成为将妇女的具体关切和需求传达给包括联合国特别代表、调解人和特使在内的所有和平努力利益攸关方的一条重要途径。

与妇女团体开展有意义的互动也必须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了协助特派团履行其使命，尤其是保护平民的使命，此类团体能有助于确保对性别问题敏感性的长期承诺。这在准备特派团缩编或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时特别重要，因为与妇女的对话能促进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大家庭在特派团离开有关国家后把性别问题纳入其政策。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建设能力也是关键。去年年底，巴西与妇女署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便在为维和人员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以及促进涉及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维和训练中心的两性问题上的南南合作方面加深我们之间的合作。

在冲突后局势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对于使她们成为和平努力中全面的伙伴，提高她们为巩固和平做贡献的能力也至关重要。例如，对她们在教育、就业、土地和财产权以及健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做出回应将有可能减少冲突再起的机会，因为妇女往往在家庭和社区的日常生活中最早感受到切实的和平红利。

尽管巴西的现实情况和冲突后国家有很大不同，但我国的一些经验或许对此类社会有所助益。一个有意思的例子是“家庭补助”，这个附带条件的现金转让方案已经使数百万巴西人摆脱了贫困。按照这个方案，优先给予妇女资金转让，经验表明，这一做法提高了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话语权。

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开会期间，巴西与妇女署协作组织召开了“女性领导人关于妇女所希望的未来的峰会”。这次会议着重强调必需促进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层面的治理，包括妇女在所有决策进程中的领导作用。这次会议还强调必须确保消除所有歧视性壁垒，使妇女平等得到、拥有和管理生产资源和资产，为寻求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机会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尽管这适用于所有国家，但我们知道，增加妇女权能也许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重要，因为它往往能提高避免冲突再起的机率。

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妇女一旦增加了权能，就能对她们所处社会中许多人的生活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尤其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做出重大贡献，确保能对其议程上的所有相关局势充分产生这样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阿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谨感谢有机会参加今天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讨论为了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所需促进的具体措施。

目前，有大量决议和报告可供我们使用。此外，正如西班牙在以前的辩论会中已经表示过的那样，经验表明，当妇女有相应的手段和法律框架时，她们在建设和平方面极其有效。因此，这次辩论会如此重要，因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不可或缺。

西班牙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并支持报告中的观点和建议，尤其是支持对妇女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背景下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应发挥的作用的关注。就此而言，西班牙谨突出强调，安全理事会不仅需要举行主题辩论，继续强化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规范标准，而且要果断促进将这一关键问题作为其所有活动和决定中的主要事项。

我还要特别提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这份报告突出显示在冲突时期残疾妇女被忽视的问题。她们在战争、难民营、和解进程以及在得到正义方面都是被遗忘的人。因此，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不要忘记她们，呼吁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局势、自然灾害和其他危险局势下保护残疾人，确保他们的安全。

我国还对妇女署及其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表示赞扬，对近期出版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原始资料手册表示赞赏和感谢，这是对充分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的非常实际的贡献。我们还要鼓励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机构和方案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以便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充分发挥其作用。在这方面，妇女署将得到西班牙充分的政治支持。

西班牙已经做出巨大努力，推动冲突局势中妇女的作用及性别平等观点。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我国在2007年起草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从那以后这份行动计划数次更新，事实上，第三份监督报告是在2012年下半年提交的。

西班牙也一直推动在外交政策、发展合作以及国防政策领域支持采取若干举措，以确保适当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这些努力包含两个主要方面的行动：一方面，促进妇女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遏制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促成消除性暴力，尤其是消除有计划地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残暴侵害行为。

与此同时，针对国际社会发出的关于加大力度为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性别平等方面培训的呼吁，我国外交与合作部和国防部今年与其荷兰合作伙伴协作，于7月10日至15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三期“在行动中采取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做法国际课程”，目的是为在国际特派团和行动中有效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提供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这一课程侧重于如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类冲突中和平行动的民事和军事方面。在整个课程期间，将有来自联合国、北约以及欧洲联盟的学术界、民事和军事专家前来授课。第四期课程将于9月19日至23日在荷兰举办。

此外，我们继续同民间社会开展密切协作，主要根据秘书长最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安排规划以培训为重点的未来行动。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处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问题的方式有许多可变因素已经发生改变。在这一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性别平等问题已成为任务规划、培训及评估方面一个尤为重要的因素。然而，导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种原因依然存在。应当提及其中一些原因：性别平等问题在预防冲突和预警中被忽略；妇女和女童得不到保护，易遭受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在冲突局势中，土著妇女或残疾妇女等群体特别脆弱；妇女被排除在和平进程和各种冲突后机构之外；妇女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所起作用有限。因此，为了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利用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巨大潜能。

最后，西班牙要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祝贺印度担任主席国，并感谢它召集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对报告(S/2012/732)的介绍，也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发言，并且感谢苏和先生以及比纳达•迪奥普女士。

本次辩论会无疑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加强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行动。今年的主题反映了妇女团体在实施这个议程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也反映了她们为促进和平与妇女赋权而从事的工作。

在历史性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2年之后，安理会继续在指导更大力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很显然，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同样，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组织，特别是那些在暴力局势中开展工作的组织面临着特殊的风险和挑战。

国际社会目睹了玛拉拉•尤萨法扎伊一案。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在冲突局势中，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是袭击的目标，因此需要为妇女和女童参加和平进程及重建工作提供更多的保护和支持。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自去年以来在从四大行动领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领域是：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报告中也述及为改进旨在兑现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各项承诺的监测和评估制度而宣布采取的各种步骤。

应当强调，在2008年，我国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妇女事务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目的是制定一项符合第1325（2000）号决议所提各项要求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力求通过一个包容性的公开、参与式讨论来订立这项行动计划，以忠实地反映我们社会各界的利益。

智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涵盖一系列行动，其宗旨是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进程有关的理解和做法当中；尊重、保障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妇女公平参与和平进程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策创造条件。

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经验交流和国际合作来促进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这一交流与合作既可以是双边性质的，也可以在智利参与的维持和平区域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范畴内进行。我们还认为，必须联合各方力量并汇集各种资源来收集数据及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改进各项指标，以适当监测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

普遍促进基本人权是智利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参与确保妇女参与和促进冲突的预防与调解的持续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二周年。尽管过去十年来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差距和挑战依然持续存在，包括妇女对冲突预防进程及建设和平进程参与度低的问题。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去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重又关注妇女对冲突预防及调解的参与和作用问题。我们还欣见今年的秘书长年度报告(S/2012/732)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宝贵信息，并使我们了解到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

在此背景下，我要着重谈谈以下四点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和妇女在这方面参与的情况。

首先，我国代表团欣见联合国人权机制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日益增加。我们要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这类机制密切合作，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一致性是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取得蓬勃进展的关键。我们认为，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

议为保证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一致性提供了重要的工具。

第二，我们必需更加关注冲突后环境中妇女的作用和参与。令人遗憾的是，2011年签署的九项和平协议中，只有两项协议包含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体条款。这意味着我们错失了在过渡阶段加强妇女政治参与并为之赋予权能的宝贵机会。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事实证明，临时特别措施——包括为冲突后选举规定性别配额等——对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很有效。我们认为，应当认真考虑在其他冲突后局势中采取这类措施。

第三，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的特殊专长、技能和能力对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过渡架构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如此，但妇女组织依然面临一系列挑战：从缺乏机会参与正式的冲突解决或政治对话、资金贫乏、文化和社会障碍，到经常性安全威胁，所有这一切都阻碍它们进行长期规划。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报告着重指出，重要的是，要保证妇女组织财政可持续性并在正式建设和平对话中拥有充分的代表性。

第四，我们应当继续加强努力，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令人不安的是，不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而且在选举、政治纷争和民间动乱等背景下，都有关于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不断报道。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确保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敏锐性别意识的建议，包括有针对性地联系受害者、提供赔偿方案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行为体的任务授权中明确提到性暴力。

大韩民国竞争2013-2014年度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活动取得成功，我们衷心感谢大家对我们表示的所有支持。大韩民国作为安理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活动的坚定支持者而且还是妇女署执行局现任主席，将在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期间尽其最大努力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最为紧迫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及主席国印度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做的富有洞见的发言。

我欣见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2/732)。秘书长在报告中呼吁加强妇女的参与，并呼吁做出更坚决的承诺，处理妇女在各层面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时所遇到的挑战。

12年前，我们通过了里程碑式的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孟加拉国是当时的安理会成员以及决议的一个主要提案国，因而与这份历史性文件的通过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我们对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权利与作用所做的微薄贡献。其后通过的几项决议，例如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等，强化了借助第1325(2000)号决议首倡的进程。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出现了一些进展，例如采取步骤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通过了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战略成果框架并进行了民事能力审查。预防工作也获得更多的关注；16个维和特派团中，有8个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写了保护平民的内容。

然而，妇女和女孩仍然遭到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行为的侵犯，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的获取受到限制以及性暴力。因此，很多工作需要做。

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信息是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各层面的决策。在联合国环境中，应当通过

实现50/50性别平衡来确保妇女的参与，并特别着重招聘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总体来说，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需要部署更多的女性军警人员。为保证充分的全球平衡，应当特别优先考虑南方妇女担任这类领导职务。对一切性暴力都应当执行零容忍政策；必须旗帜鲜明地谴责所有这类暴力事件。

需要加强妇女对调解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参与。2011年，在联合国14次和谈中，只有四次有女代表参加。缺乏性别敏感条款的协议可能限制妇女实现基本安全和获得政治、经济及社会权能的机会，因此，应当明确、一致地阐述调解工作的性别方面问题。还必须确保采取措施，以改善妇女在选举中的安全状况。

贫穷、为资源而争斗和对抗、社会经济不公平以及被迫处于被占领状态等，都是导致冲突的根本原因。上述因素造成了冲突——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等这类社会祸患愈演愈烈的孳生土壤。这种暴力造成的影响不仅削弱了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保障，还撕裂了整个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因此，我们需要预防冲突并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在我们讨论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我们看到存在着基层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它们能够帮助执行和平协议、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里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并且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等过渡期间将妇女和女孩的安全问题结合到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我们坚信，我们的辩论和讨论应当超越国界并接触到基层妇女，她们有时甚至无法用言语表达她们的痛苦。这得通过增强人民权能——增强有困难的人的权能尤其是基层妇女的权能来达到。

在孟加拉国，借助我们建设国家的经验，采用了赋予妇女权能的观点，并发展出一套模式，对此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称为“和平模式”。这种模式传达的核心信息是集中力量解决七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以此赋予人民权能，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能。这个模式倡导以消除饥饿和贫穷、提供技能、教育和培训、接受遭到排斥的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提供体面的工作、保证参与治理以及结束恐怖主义的方式，赋予人民权能。我在此高兴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增强人民权能和发展”的第66/224号决议。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了后续决议草案。我们寻求会员国对它的支持。

妇女在我国担任着从总理到许多重要部委的部长等高层政治领导职务。《孟加拉国宪法》在不得因宗教、种族和性别而加歧视的大框架内保障男女平等。政府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基本上是总理－－负责的妇女发展执行委员会对落实赋予妇女权能的政策进行监督。成绩显著。仅举一例，小学和中学女童入学率均高于男童，这是因为中学免除了女童的学费并向其提供补助。

政府颁布了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正在执行一些发展妇女能力的新项目。为了使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政府在国家议会和我国公务员征聘方面为妇女建立了配额制度，还采取了直接选举和公开竞争的做法。它还为国家20个部委增加了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预算编制。它还主要为妇女提供了小额贷款，并已经开始为妇女开办的中小型企业以优惠的利率提供小额商业贷款。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对能够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有限数目的部队和警察感到骄傲。我们作出必要的规定，以便征召妇女参军和担任警察。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得以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两支完全由女性组成建制的警察部队。我要高兴地报告，我们已向我国全部由男性组成的部队作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全面介绍，并且我们对性行为不端采取零容忍态度。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孟加拉国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确保为赋予妇女权能并让妇女参与各方面的生活。我们知道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我们愿意在我们的国家政策中，采取我们在全球碰到的任何好做法，同样也愿意与其它国家分享我们的有关经验。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米凯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恢复方面能够发挥的具体作用——这是对这一具体问题的第一次辩论。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些补充。

总体赋予妇女权能的问题在克罗地亚政府的内外政策都享有特殊地位。我们认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是这些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妇女作为受害者的观念往往掩盖了她们在预防冲突、调解以及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全球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因此，为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而实施我国国家行动计划是我们的优先项目之一。

关于加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在建设和平中的具体作用，我要强调的是，立法、司法以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是这项进程合力的一部分。根据我们的经验，重视妇女在安全和保障领域的具体作用的最佳途径之一当然是在司法和教育领域加强相关的法律措施和机构框架，同时在国家行政机构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工作和两性平等的培训项目。

然而，法律的存在并不能保证它实际得到执行，在传统的保守社会与文化中尤为如此。因此，国家各机构与社会广泛各阶层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并使人们更积极地参与所有促进性别平等的活动仍然是关键要务。最后，只有政府各机构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和切实的合作，所有这些努力才可能取得成功，因为它对提高和改善公众认识至关紧要。

此外，权能得到增强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不仅对国家举措发挥重要的外部观察者的作用，还能根据妇女公民的实际需要指导国家所应采取的行动。因此，必须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合作，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研讨会、论坛以及讲习班，提高公众认识和了解妇女必须更多地参与有关和平与保障的所有活动和决策过程。

我们认为，发展有针对性的且具体的区域合作是整个过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以我们本地区东南欧为例，2006年我们成立了东南欧妇女和平、安全及司法区域游说团，它已经逐步成为一个备受敬重的受到国际认可的强有力的妇女游说团。该游说团是妇女在增强她们自身权能以及参与和平及保障事务与决策过程方面作出贡献的一个实际例子。它得到了克罗地亚和其他国家最高级别官员的全力支持。

各国政府必须对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作出真诚承诺，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过渡阶段以及联合国特派团缩编的背景下尤需如此。必须承诺对两性平等问题给予适当重视，并提供适当的保障与保护水平以及充足的资金。涉及协调国家各机构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采取的努力的所有这些措施还应当为妇女人权捍卫者和活动分子提供更加安全的环境。

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使妇女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参与有关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和社会重建的所有活动，因为她们在建设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克罗地亚一直随时准备积极地与相关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及其相关政府保持接触，以便与它们分享我们在冲突、冲突后以及过渡期间的积极经验及做法，以支持我们的共同努力。

Marn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印度组织今天的重要讨论，并表示特别感谢比纳达·迪奥普女士颇有见地的通报。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对10月31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2/23)表示欢迎。斯洛文尼亚把促进与妇女权利相关的问题视为人权领域关键的优先事项之一。

今年的重点是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不仅妇女作为公民的需求和权利，而且作为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需求和权利受到重视方面所起的作用是重要的，因为照顾家庭、社区和社会中大多数弱势成员的通常是妇女。

我还要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报告(S/2012/732)，我国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整个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取得更切实进展的建议。

我们完全支持必须确保在落实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保持一致性。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行动时越来越明确提到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包括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妇女、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发展的具体指示。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始终坚持这一做法，以确保在确立或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方面所做的所有关于具体国家和专题的决定均包括这些规定。

我要突出强调应对妇女和女童在参与和代表情况方面的挑战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在调解专家名册上，以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代表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我们认为，在一些局势中，妇女调解人或代表便于同当地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互动。我们还认为，投资于女童教育对于确保她们今后在社区和社会中发挥应有的突出作用十分重要。

妇女在公共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情况一直有许多障碍。一个重大障碍就是缺乏安全。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缺乏问责制，以及由此造成这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都阻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因此，重要的是在过渡司法机制中确保促进两性平等。

最后，请允许我简短地向安理会通报斯洛文尼亚执行两年前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斯洛文尼亚正依照该行动计划编写第一份报告，以检查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的执行进度。我们继续为在不同层次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做贡献。在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通过帮助西巴尔干地区的一些国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为在该区域落实决议积极做出了贡献。

鉴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也在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议程上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我们一直加强努力在一般和具体国家情况中，特别是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种机制的框架内促进妇女权利。

斯洛文尼亚高级别代表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也提出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在培训即将部署到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行动和特派团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过去两年来，参与国际特派团培训方案的女警察人数大幅上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国印度组织这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及埃尔韦·苏和副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宝

贵发言，我还特别感谢比纳达·迪奥普女士代表民间社会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是北欧国家的一项优先事项。利害攸关的问题对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任务，即维持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我们欢迎安理会10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并完全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北欧国家颇有同感地感到关切的是，正如使用指标所收集到并加以分析的信息所显示的那样，缺乏执行力度。我们呼吁以新的紧迫感更加一致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是一致通过的，因此对于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现实意义。

不为冲突中的妇女提供保护是一种严重忽视，在建设和平中不发挥妇女的作用是严重的浪费。

北欧国家支持民间社会，尤其是孜孜不倦地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与稳定以及捍卫人权的妇女组织，她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这样做。她们的努力为更可持续的、更合乎情理的和平做出了贡献。她们应该得到我们充分的政治、财政支持和人身保护。

北欧国家与来自许多不同国家的无数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努力，我们计划今后也这么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使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工作获益良多。今年，通过与来自若干国家的妇女权利倡导者就安理会议程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直接听取在各自国家从事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妇女的意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在具体国家的工作中采取步骤处理这些妇女倡导者提出的关切。

将两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效的，从战略上讲是适时的。不仅妇女，而且整个家庭和社区都将受益；国家机构、整体安全局势以及通过采取如处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而得到加强的法治也从中受益。

妇女和男人必须有充分的平等机会参加与冲突解决、促进稳定、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所有政治进程。这包括预防冲突、包括联络小组和非正式协商在内的各级调解进程，以及正式谈判、和平协议实施机制和捐助方会议。尤其重要的是支持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冲突后的制宪和选举进程，包括通过特别措施和安全安排参与这些进程。特派团缩编时也应该特别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这当然需要每个人尽其所能。作为负责任的会员国，我们致力于支持妇女的积极参与，并在所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这包括促进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和为工作人员及部队提供适当培训，以便他们充分顾及妇女的权利和观点。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1）及其标题为《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的附件一。两者皆强调妇女作用的重要性。我们呼吁秘书长提名妇女出任首席调解员和特使并担任调解小组成员。

最后，我赞扬联合国妇女署开展重要工作，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我们赞扬前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所作的工作。我们也欢迎任命她的继任者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并期待着与班古拉女士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紧密合作。

最后，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2年后，我们北欧国家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平等，以确保其社会未来和平。我们认识到，妇女与男人共同全面、有效参与，可提高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增强持久和平的前景。我们有将这一认识化为进一步行动的集体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赏有此机会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2周年，感谢上月主席国危地马拉和本月主席国印度组织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本次辩论集中讨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是适当的。第1325（2000）号决议既不是凭空产生，也不是会员国先见之明的产物。相反，当初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时，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这是她们多年积极努力的结果，而且她们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

我们特别指出妇女组织在我们自己地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她们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和索罗门群岛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预计，巴布亚新几内亚稍后将更详细地介绍这方面情况。正如卢森堡在安理会发言时强调，在东帝汶也是如此。同样在我们自己的地区，今年9月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发起第一个太平洋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库克群岛的普纳总理在发起仪式上强调太平洋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发展制定该计划的贡献。我们今天在此再次重申这一观点。实际上，我们强调必须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议程上所有问题的主流。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并提请注意几点。首先，在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过渡阶段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会损失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联合国主导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正如瑞典代表刚才发言强调的那样，必须将妇女、和平与安全整个议程视作缩编和移交规划的一部分，这非常重要。

其次，我们必须继续推动增强妇女作为调解人——这也是瑞典代表所强调的——和主要政治行为者在和平政治谈判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最有效的做法是提高妇女在民选和委任职位中的政治代表性，这是克罗地亚和其他代表团所强调的。

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必须解决武装暴力对妇女的负面影响，必须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裁军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我们大多认为，这些武器实际上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每年杀害50余万人。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赞扬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带头在联合国提出妇女、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问题。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今年的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A/C.1/67/L.35/Rev.1）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能在今年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积极成果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新西兰特别强调进一步研究分析，提高我们对妇女能够而且必须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认识的重要性。

在许多国家行动计划到期需要接受审查时，新西兰非常高兴地承认，我们在继续发展我国行动计划时也是我们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学习许多东西的过程。但总体而言，我们都必须通过加强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目前合作，继续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新西兰定将在此重要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印度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文件S/2012/732中提出的分析和建议，其中指出了在规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把重点放在执行方面，执行必须连贯一致和全面。需要安理会继续在这一议题上的参与，因为尚未完成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主流的任务。

在这项持续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监督实施情况，追究国际和国家领导人的责任，提供意见，反馈哪些措施行之有效、怎样做最佳，反映最脆弱群体的呼声。此外，有些国家正在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民间社会组织可提供有益意见，介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有助于进一步改进这些计划。

2011年12月，立陶宛通过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起草该计划时，我们首先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征求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她们的见解和实践经验帮助我们提高了计划的重点、可衡量性，使之更注重结果。立陶宛将继续同妇女组织合作，包括为我国今后参加维持和平与民警特派团的人员发展制定性别平等意识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培训计划。

作为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和调解之友小组成员，立陶宛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前后一致地明确阐明调解的性别平等层面问题。妇女必须作为调解人与和平谈判者参与这一进程，因为这样才能考虑到增强妇女政治、经济和社会权能的需要。特使、联合国调解人、维和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同当地妇女组织定期磋商，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妇女作为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平等和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冲突后重建、选举进程和恢复工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维和特派团任务。

影响妇女进一步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妇女的安全保障。可悲的是，妇女和女孩活动人士和妇女权利捍卫者们经常受到恐吓和暴力攻击，包括性暴力攻击。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为妇女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坚决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对其严加惩处。

营造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的环境，也需要改变心态，努力克服现有的各种性别陈见和偏见。这又要求我们作出一贯努力，调动当地的男性积极分子、传统领袖以及——广而言之——相关社区包括男童在内所有男性的参与。

此外，应当彻底杜绝联合国职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这一点至关重要。此类事件是当地好战分子和军阀以及本应在实地保护妇女的人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双重侵犯。我们完全支持呼吁对性剥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对于执行各国武装部队行为守则中必要措施的认识，并确保始终予以遵守。分享最佳做法以及鼓励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措施纳入行动文件，应当是我们努力的一部分。

最后，我还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研究因轻小武器容易获取、管制不严和非法买卖而加剧的武装暴力所涉及的性别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期待将于2013年3月份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最后会议，并大力支持关于在未来条约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呼吁，其中包括必须保留关于出口国应避免武器被用于实施或助长性别暴力或对儿童施暴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Freimane-Deksne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讲几句话。

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以及巴切莱特女士、苏和先生和迪奥普女士的发言。

今天辩论会的议题特别重要。只有强大的民间社会参与到决策过程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一国才能够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在早期表达妇女权利和关切，为非歧视的包容性决策过程奠定基础以及最重要的是，推动整体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

为了提高妇女民间社会领袖在和平进程及冲突后巩固和平工作中的代表性，应当作出正式的安排——比如维权女性安全问题、选举前和选举期间安全问题以及育儿等方面的安排——并在领导、分析和谈判技巧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发展妇女领袖和组织的能力，对于妇女进一步切实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至关重要。

拉脱维亚参与了一些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国家的能力建设。妇女的领导、参与和经济赋权是我们能力建设举措的主要优先目标。拉脱维亚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国分享了其经验，开展了项目。在所有这些举措中，拉脱维亚政府都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这方面的活动仍在继续。拉脱维亚非政府妇女组织还在开展自己的能力建设项目，比如说，通过推动建立中亚妇女资源中心，分享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向伊拉克受害者提供援助。

拉脱维亚认为，妇女的政治领导和经济赋权对于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长期复原工作具有关键意义。这些也是联合国妇女署主要的优先专题，而拉脱维亚作为任期从2013年1月开始的妇女署执行委员会成员，将为落实这些优先工作作出贡献。为了重申拉脱维亚对于促进国内和国际妇女赋权工作的承诺，拉脱维亚已在克林顿国务卿9月24日主办的启动活动上表示有意加入“平等的未来伙伴关系”倡议，并将于2013年春宣布这方面的新承诺。

我们完全赞同巴切莱特女士4月份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见S/PV.6759），即我们应当在妇女作为解决冲突和持续复原的推动力所发挥的作用基础上加以推进，而不要单纯突出冲突导致妇女成为受害者的问题。妇女所起的作用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建设和平、冲突后和解以及重返社会的整个危机周期都具有重要意义。妇女领袖和组织能够在减少冲突地区妇女面临的挑战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而且能够作为预警机制开展活动，以防在妇女权利方面发生倒退，保持在保护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

国际社会参与推动妇女倡议以及使其更容易参与国家和国际对话和调解进程，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安全理事会在去年关于该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中承认了这一点。应当有计划地邀请民间社会妇女代表参与国际对话、联络小组、国际动员活动和捐助者会议，并就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定期举行协商。安全理事会应当就妇女关心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定期、平衡的反应，为此应采取的办法包括就妇女参与制定和延长授权问题作出具体指示，确保就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行动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定期提交报告，以及继续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其它形式，以促进与民间社会妇女代表的公开对话。

此外，联合国自己应当达到自身确定的标准，确保妇女在各级维和行动中拥有充分的代表权，改进对于维和军人和警察的性别平等问题培训。联合国的性别平等问题专业知识对于能力建设以及提高民间社会妇女代表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南苏丹、索马里和也门最近的例子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欢迎在调解支助股中正式设立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一职，欢迎将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编入所有多层面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我们期待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方面专门知识的结构安排和运用方式的审议工作取得成果。

最后，我要重申，拉脱维亚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和民间妇女组织在各级以及在各种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我们鼓励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在切实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翔实通报。我们还感谢民间社会的代表，并欢迎她今天与会。

日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报告表明了秘书长对于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明确承诺。我们很清楚地知道，秘书长宣布“与妇女和青年合作”是他第二任期内五个优先议程项目之一。

我们深感鼓舞的是，联合国妇女署在巴切莱特女士的有力领导下，一直坚定地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并将其作为妇女署优先工作之一。我们非常满意地指出，巴切莱特女士最近在访问日本期间，与日本民间社会成员，包括首相、外相和男女平等事务担当大臣在内的政治领袖，以及私营部门、媒体和青年团体的领导人举行了会晤并交流了看法。

妇女和女童的安全是和平与稳定的一个指标。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了以下事实，即阿富汗妇女团体对于有可能会因为要达成和平协议而不惜牺牲妇女经艰苦斗争得来的权利表达了关切。在这点上，我们愿提及，7月份日本主办了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会上重申并进一步巩固了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政府在“促进阿富汗自力更生的伙伴关系：从过渡到转变十年（2015-2024）”方面的伙伴合作关系。来自民间社会的三十名阿富汗人，其中半数为妇女，受邀与会。应指出的是，会议达成的东京宣言强调，特别是就第1325(2000)号决议来说，重要的是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要参与其中以支持和平进程，并且要在阿富汗社会倡导和平与人权的文化。

当预防冲突的努力不幸失败时，关键的是要为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采取救济和恢复举措。例如，日本经与苏丹广泛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作与磋商，为包括寡妇、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在内的贫困妇女就业提供支助。

在难民和冲突导致产生的流离失所者方面，日本为旨在防止位于利比里亚的科特迪瓦难民营发生性暴力的努力提供支助，做法是为难民营的公用地区提供照明和电力，并开展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在内的各种职业培训。这一努力还包括我们提供支助以建立了一个救济和恢复系统，并且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精神护理。在乌干达共和国，日本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从邻国涌入的难民聚居的社区发生性暴力，有1万多人参加了活动。

随着我们即将迎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日本方面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特别是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执行该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提出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我们要告诉她，我们高度赞赏她自就任以来所做的工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寻求基于各项国际承诺并依照我国《宪法》的各项原则，实质性地改善妇女的生活，提高她们的地位。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确认履行我们的承诺。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了有关《公约》规定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

不幸的是，在我国现今发生各种事件后，得到区域和国际阿拉伯方面支持、资助和装备的武装恐怖团体企图使我国倒退，抹杀叙利亚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社会进展。这些武装团体的个人或人员—无论他们是塔克菲里分子、Wahabists分子还是萨拉菲分子—企图在社会上散播心理恐慌，让时间特别是妇女在叙利亚社会中的作用退回到黑暗的中世纪。其结果是，职业妇女现在害怕去上班，而女孩则害怕去学校或上大学。

这些武装团体仍在侵犯叙利亚妇女的权利，阻碍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伤员和病人疏散到避难场所，在霍姆斯市就是这样，那里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场。此外，这些武装团体还针

对妇女和女童犯下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所有这些事件都已记录在案，并已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

我们还谴责一些人利用在邻国营地中叙利亚妇女难民所处的困境，借口帮助她们摆脱困境与这些叙利亚妇女结婚，而其摆脱困境的手段实际上是残忍的“性圣战”。不仅如此，这些人还违反各种国际人权协定，对这些妇女施以性暴力和虐待。

尽管如此，叙利亚在继续应对它面临的各种挑战，同时寻求特别是解放戈兰高地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基于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努力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以结束以色列占领给叙利亚平民，特别是叙利亚妇女带来的痛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即把阿拉伯妇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不得不面临的各种挑战、残酷现实以及各种暴力纳入其报告。

被占领的戈兰上的叙利亚妇女未能逃脱一再被羁押。自1967年以色列占领以来，已有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将近2500名叙利亚平民被羁押在以色列的监狱。生活在被占领戈兰的妇女没有返回其原籍国的权利；甚至是那些患病、必须得到人道主义或紧急救治的人也不被允许跨过边界，除非有许可。

我们希望，巴切莱特女士和联合国妇女署将承诺为叙利亚人提供必要帮助，以实现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首先是通过与叙利亚政府的合作，并且继续向外部各方施加压力，帮助制止流血，以防止它们在我国境内扩大流血与冲突，停止其恐怖式的干涉活动和对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违反。我们还愿呼吁它们发挥积极作用，以保护在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妇女的权利，提高她们的地位。

最后，我们愿提请特别注意一些国际实体违反国际法对我国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带来的威胁，这些措施破坏了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了叙利亚人民积极行使其充分权利，特别是发展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本次辩论会，并愿对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其它国家的发言提几点补充意见，强调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于推动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重要性。

数十年来，荷兰一直把两性平等问题放在其各项政策的中心位置。在国际一级，我们支持妇女发挥领导力，对第1325(2000)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从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杜绝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2011年12月，荷兰启动了第二个执行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涵盖2012－2015年整个时期。我们认为，这项计划是独特的，因为它基于并包含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研究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该计划把荷兰政府各部委、研究机构以及包括跨国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运动和侨民组织的32个民间社会组织凝集在一起。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不同来源的知识和专长为基础，目的是做到既雄心勃勃，又切实可行。计划有专题重点和地域重点。就专题而言，计划完全致力于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提升妇女的领导力和政治影响力。从地域上讲，计划以六个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苏丹以及哥伦比亚——为重点，也侧重于中东和北非地区。

由于采取了这一做法，荷兰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许多联合活动。这些活动得益于荷兰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与重点国家的伙伴组织之间的互补性。我要举几个这方面的例子。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荷兰将支持国家妇女基金在促进刚果妇女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开展工作。我们还将支持该国东部能够在仍肆虐的南北基伍冲突中发挥调解作用的妇女。同样，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荷兰国家行动计划的签署方将支持一个区域组织方案，以配合当地妇女和媒体组织，从而增强公众支持妇女的政治参与，并且加

强妇女组织竞选能力，包括利用媒体技术组织竞选的能力。

在阿富汗，许多签署方正在与当地一家电话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以便启动一项方案，利用基于短信的博客，通过短信平台把贫穷的农村妇女和男性与主要城镇中更现代化的青年联系起来。目标是使农村贫困人口更好地了解本国的妇女问题，并且促进农村贫困人口与城市青年之间的对话。在利比亚，我们支持开展一个能力建设方案，使妇女能够为新宪法的制订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荷兰政府还高度重视为执行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2011－2015年期间，每年为在六个伙伴国家开展的项目提供200万欧元，并且为中东和北非地区预留了同样数额的资金。去年，荷兰外交部设立了筹资促进妇女领导力和机会基金，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妇女基金。在2012到2015年期间，该基金将对妇女组织投入7800万欧元，其中许多组织位于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最近，目前正在与荷兰的非政府组织——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道主义研究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一个新的基金，以便加强中东和北非地区妇女组织的资金和组织管理。通过这样做，我们希望能够共担和支持在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上个月主持的“平等的未来伙伴关系”活动期间作出的承诺。

最后，妇女组织在任何社会或政治变革中都具有巨大的潜在作用。妇女能够并且应当在她们的社会中发挥核心作用。她们也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以便帮助她们更有效地发挥领导作用。像北非地区那样的过渡进程对妇女而言，是一个把她们的影响力转变成正式作用的机会。对在脆弱国家开展工作的妇女及其组织来说，情况也同样如此。在世界各地参与建设和平、和解与民主化的妇女将继续看到，荷兰与她们站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筹备并安排了今天这场重要的辩论会。为了尊守时间限制，我将只谈几个要点，并且散发较长的书面稿。

第一点与过渡有关。秘书长10月2日的报告坦率地指出：“妇女在和平与过渡进程的公共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性方面仍面临巨大阻力”(S/2012/732第65段)。过渡时期绝对至关重要：因为当一个社会处于转型的时候，机会要么抓住，要么错过。如果利用这种转型期来全面加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将为更公正、更稳定和更繁荣的社会奠定基础。至关重要的过渡机会的前景正在被浪费，这应当令我们所有人都深感关切。这方面的风险清楚可见。虽然我们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阿拉伯世界正在经历社会和政治动荡和变革，但硝烟散尽之时，往往有一个令人震惊的不变现象：妇女仍在奋力争取获得一席之地。看起来人们有一种比害怕专制统治者更根深蒂固的迟疑心理，不情愿让妇女在制订前进道路方面发挥她们应有的作用。

赋权议程不是外来者的议程：赋权是有机地发自这些社会内部的议程。妇女作为个体或者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展示了她们对变革的渴求和激情，往往为此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我们知道，这种变革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由于强有力的性别问题分析、他的也门问题特别顾问作出的积极努力以及妇女领袖和团体的密切参与综合发挥作用，具体针对性别问题的承诺已写入《也门过渡协议》之中。

安全理事会在其最近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声明中，承认各国政府发挥主要作用，并且负有主要责任。这确实是事实，我们都认识到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但是，各国自主永远不能成为我们其余人不采取行动的理由或借口。例如，积极发挥作用，支持正在努力组织自身的叙利亚反对派联盟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妇女在反对派中有适当的代表权。

或许有人会反对，认为在刚刚爆发危机之后，有其它需要更紧迫关注的优先事项。但是，秘书长的报告中有一个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如果不在关键时刻把妇女的适当作用包括进去，那么，在此后要再确立这一作用将变得更加困难。妇女的作用和关切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优先重点清单降低位置：它们实际上成了序言或附言部分的问题，而不是享有它们需要的前列中心待遇。

我要简要提一下民间社会。秘书长的报告具体提到民间社会参与的一个模式，即，选举的“选情室”。我最近有幸在爱尔兰代表团共同主持了一个小组讨论，探讨妇女的“选情室”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塞内加尔总统选举期间，对确保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比内塔·迪奥普女士是我们的主要演讲人。听到这一参与性的、自下而上的倡议十分令人鼓舞。在基层民间社会的动力和积极参与，赋权以及在当地妇女的能力和实际生活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等方面，妇女的“选情室”是可广泛效仿和推广的做法。

难就难在记录和传播不同国家进行的这些举措，以便把单一的经历改变为主流政策。民间社会的举措的长处往往在于其自发性和获得本地接受；其弱点可能是如何保证其结构、持久性和可转移性。塞内加尔的试验是特别成功的例子，令人鼓舞的是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努力对它进行适当记录和作出调整，以便用于其他国家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存在着一个专门针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庞大和不断扩大的概念性基础设施。如同在联合国工作的众多其他领域，现有的挑战是执行、执行，再执行。我们需要确保，在纽约发表的漂亮话，在实地转变为可衡量和有意义的结果。只要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这些定期辩论会能够让我们的言论产生结果，这些辩论就是值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它为全体会员国参加关于全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讨论提供了机会。

斐济认识到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承认全球在实现其中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秘书长报告（S/2012/732）提到的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并且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我们也赞赏通过妇女署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妇女署在斐济的扩大办事处在太平洋地区的工作，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更加协调和一致的行动。

然而，我们认识到，本国的执行努力仍然是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斐济按照其“民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路线图”努力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为妇女创造有利环境。斐济政府认识到妇女占据公共领导岗位的重要性，制定了一个目标，要在所有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使妇女的代表人数至少达到30%。同时，斐济政府继续执行《罪行法令》（2009）和《家暴法令》（2010），并提高对它们的了解，除其他外，其中载有关于性暴力和贩运的条例。

自从去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个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S/PV.6642）以来，太平洋地区率先制定并启动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支持各国的努力，确保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被纳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这是我们地区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并且我要感谢各个联合国机构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斐济的民间社会组织“Fem LINK PACIFIC”一道作出的合作努力，以便能够在区域一级阐述这项计划。

考虑到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积极推动变革的关键作用，斐济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增加它派往世界各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合格女性维和人员人数。在它最近提名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轮换警察人员中，斐济提名部署的警察人员有55%是女性。特

别考虑到维和特派团在支持地方政府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日益增加的作用，斐济将继续派遣最合格的人员去辅导和培训当地人员，特别是处理性暴力问题和鼓励妇女参与帮助冲突后社会的建设。

如果不考虑气候变化的后果对安全构成的挑战，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就不够全面。这是因为在斐济这样的受影响国家，妇女与儿童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最大。气候变化产生的现实状况以及随后自然灾害的扩大都是我们人民和土地面临的无法回避的挑战。对粮食安全和可耕地的不利影响以及社区的不稳定，对妇女的影响尤甚。因此，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妇女必须成为社区和国家各级的制定政策对话的一部分。

我们也认识到，妇女在自然灾害后的社区重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此，我们赞赏今年的国际减灾日的主题，妇女和女童是“可见的抗灾能力”。

最后，我们承认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但不言自明的是，为了确保实现全世界妇女的尊严、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注重妇女及其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对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最重要作用。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一次宝贵机会，以便评估我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生活中，能够实现多大程度的实际、积极和持久的改变。

促进妇女权利是我国人权政策的核心；作为妇女署执行理事会成员，哈萨克斯坦支持在这方面作出的多边努力。与此同时，我们需要评估和克服妇女组织面临的困难，比如缺乏安全、资源和信息渠道，以确保它们有效地参与执行和平与安全议程。把妇女团体纳入冲突的预防、解决和恢复战略，就能克服这些和许多其他障碍。因此，必须不仅在国际一级，而且也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妇女的参与程度。

我们认为，将于今年12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将重申把第1325（2000）号决议作为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执行的这样一个坚定的承诺。我国代表团也赞赏联合国系统为加强有关区域举措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我们提议，鼓励会员国报告它们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和行动计划。

我国相信，性别平等主流化是绝对必要的，并且是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具有一席之地的先决条件。性别平等主流化应当成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附加或次要的考虑。我们看到一个积极的趋势，妇女本身成为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动力。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欣见，世界各地正在制定和执行越来越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广泛采用指数，用以评估在这些国家计划中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事务部管理的外地特派团中，其中一半拥有性别问题顾问。我们充分支持让妇女参加外地特派团的进程，确保各项方案注重女孩和妇女的特殊需求，以作为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手段。

我们在评估进展情况时也认识到一个现实，那就是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使第1325（2000）号决议不再仅仅是一种愿望的陈述，而不是如2000年以来无所作为的情况。我们必须聆听世界各地妇女的声音，她们感到在国际和区域和平进程中无缘置喙。

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时，我们必须对地方基层妇女的知识和见解有更加敏感的认识并予以顾及。同样重要的是，应收集关于妇女所认为的性暴力事件、不安全状况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让妇女代表参加各级工作。因此，在制定应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征求地方妇女网络和基层组织的意见。我们还必须借鉴地方妇女

团体所使用的解决冲突的传统和当地办法，并利用年长妇女的智慧。

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还必须始终记录和使用地方妇女组织收集的信息。必须尽全力确保最高决策实体和结构听到并考虑地方妇女组织的看法。同样重要的是，在外地特派团和所有其他平台的这些机构中，妇女应有充分的代表权。但凡有必要，就应提供培训、能力建设与援助，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非政府组织领导技能、宣传、管理、行政、沟通、与媒体打交道等方面的工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增强妇女的权能。我们可得益于最佳做法模式、经验教训以及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

因此，我国代表团还要提议，应当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更密切协调，使联合国全系统能够协调一致地在解决冲突方面增强妇女权能。此外，如果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一道，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结成强有力的伙伴关系，那将会取得最佳结果。

最后，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进一步促进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这是一个极为紧迫和至关重要的问题。同时，我们呼吁我们大家加强努力，以便让妇女参加我们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并祝贺安理会主席国印度倡议举行今天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们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提供一次机会，藉以反思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需采取的行动，以加快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以及履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国际承诺。

博茨瓦纳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注重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呼吁增加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权和代表权，以及作出更有力的承诺，以应对妇女参与各级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提交其翔实的报告（S/2012/732），并感谢报告中就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详细的分析。

通过参加今天的审议，博茨瓦纳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贡献和作用极为重要，我们对此予以肯定。我国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层面处理与妇女和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美国牵头提出的第66/130号决议旨在鼓励加大妇女的政治参与和扩大妇女在决策与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2011年，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博茨瓦纳支持这项决议，以此切实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坚定承诺。

自2000年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各方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所作的令人瞩目的努力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过去十年来开展了一些涉及广泛各种领域的活动。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通过国家行动计划阐明本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优先事项的国家数目在继续增加。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存在规范性的框架，尽管第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促使各方开展了广泛各种活动，但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代表权不足的问题继续存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继续发生。这一情况当然必须予以纠正。

为此，博茨瓦纳再次强烈谴责一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并将这种性质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坚信，和平与男女平等问题密不可分。因此，我们完全赞同以下看法：应将两性平等视为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核心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要想使妇女在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就必须处理限制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各种障碍和挑战，包括妇女在正式和平与安全进程中代表权不足的问题。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是和平进程得以持续所不可或缺的。在卢旺达、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国，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取得了成功。在从这些成功事例中吸取经验时，我们也确认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为此，现在仍然亟需为妇女参与一切旨在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便利。

此外，我们还认为，为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应当鼓励和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

最后，我要重申大会第66/130号决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各方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妇女在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的作用。同样，我们还要强调，必须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解决冲突和调解工作的消极态度。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本发言原定由我国外交国务部长维奥拉•昂乌利里女士来作，由于会议推迟，改到今天举行，我现在非常高兴地代她作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你对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领导。我们还赞扬你倡议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我们还赞扬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提出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报告（S/2012/732），并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感谢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副秘书长和比纳达•迪奥普女士的发言。

安理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是在承认妇女平等全面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参与冲突管理、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大成就。特别重要的是，本次辩论会开拓了新的领域，重点突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恢复领域的具体作用。我们很高兴看到迪奥普女士长期参与这方面工作。

众所周知，极少甚至罕见妇女主动引发暴力冲突，但妇女承担着身心、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面沉重负担。她们被排斥在可能导致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决策进程之外，因此倍加痛苦。

今天的讨论会使我们有机会总结迄今取得的成就，但更重要的是，它还评估实现这些目标所欠缺的条件。在安理会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内容纳入安理会工作的过程中，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独特的基层观点可对安理会有所帮助。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在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中的权利方面已取得进展，这显示于专门执行框架、战略和协调机制的数量都有所增加。

但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创造适当条件的努力，应包括在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的举措中不断提高妇女的参与度和代表性，还应包括加强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和妇女组织的能力。

尼日利亚承认，妇女署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作与伙伴合作所具有的核心作用。阻碍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确实艰巨，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都必须重新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是履行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义务的可行办法。

尼日利亚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达喀尔宣言》的签署国，始终致力于加快国家和区域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工作。尼日利亚还致力于履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有关非洲妇女权利的义务。暴力、贫穷、缺乏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以及经济机会有限等各种因素相结合，破坏了妇女和女孩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制定和采取措施，排除这些内在障碍。

在我们看来，促进妇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是消除冲突根源并进而防止冲突的最好方法之一。我们承认安理会预防性外交活动及其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现实意义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尼日利亚全国各地妇女的地位，增强她们切实参与解决冲突的重要作用。多年来，尼日利亚已经证明，我们始终致力于实现赋予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两性公平平等已经在尼日利亚国家发展议程中占据高度重要地位。例如，在立法领域，我国国民议会正在审议《性别与平等机会法》，以进一步提高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和获取资源的权利。这项立法寻求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的规定成为我国国内立法。

为了贯彻这些原则和各种性别平等框架的规定，并作为解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挑战的手段，尼日利亚已在古德勒克·埃伯勒·乔纳森总统的领导下，首次在决策进程中，妇女代表占33％，例如，在联邦内阁中，有13名女性部长。我们还实现妇女代表占司法系统50％，并在尼日利亚历史上首次由一名妇女担任联邦首席法官。

在向妇女提供援助方面，尼日利亚将确保提供能够保证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未来更加美好的社会保障和安全网。我们期待于2015年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继续相信安理会此次和今后举措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还要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重要通报。

首先，让我引用潘基文秘书长所表达的信息，“在我们希望建立和维持和平的任何地方，没有妇女的全面参与、意见、领导、日复一日和平等的存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根据这一信息，印度尼西亚认为，妇女不仅仅是冲突局势的受害者，她们也是建设和平进程许多方面工作的促进者和重要贡献者。因此，印度尼西亚致力于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将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所有各层次活动。

虽然我们已在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还需在落实决议的某些重要

规定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识到，必须在以下领域采取果断行动。首先，今后必须增加妇女作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数。其次，必须加强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妇女安全保障的各种必要安全、法律和司法基础设施。第三，必须提高妇女在和平谈判、预防性努力和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决策进程中的参与程度。

据此，印度尼西亚已经采取措施，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比如，女性人员一直积极参与，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印度尼西亚分遣队中担任军事和警务观察员。

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所采取的措施推进了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除其他事项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在起草总统令，为拟定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奠定法律基础。

行动计划完成后，将把推动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部委以及对和平与安全问题具有影响力的相关机构的政策、方案、活动、数据搜集机制和报告制度。该计划将在中央和地区各级实施，并将涵盖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及从社会冲突中复原的和平进程各阶段。

在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领导下，该行动计划将侧重于提高人们对于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的认识，加强政府和民间组织内部有关各方的能力，建设对于该计划的大力参与和自主意识，以确保在执行计划中能够进行问责。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妇女署在我们制定该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发挥作用，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宣传。

印度尼西亚还在冲突后地区开办和平学校，推动妇女方案。在这些学校引入了非暴力原则，并正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方案最终将增强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能够成为实现和平过程中的平等伙伴，而不只是受苦受难的冲突受害者。

两年前，一些民间妇女组织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支持下，举办了亚洲女性调解人会议，讨论各种宗教对于让女性调解人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中发挥作用的看法。为期两天的会议的成果是，除了明确了与保护妇女、促进妇女事业以及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有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之外，还提出了以下建议。

第一，各国应当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确保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并将此作为其国家议程、战略和承诺的一部分。应当通过详细的国家政策来实现这一点。第二，各国必须开展机构改革，特别是安全部门的改革，以支持从不同宗教和妇女的角度预防和解决冲突。第三，各国应当确保身为冲突受害者的妇女权利得到保护，推动提高她们的地位以及对各级决策进程、特别是建设和平工作的参与。

最后，印度尼西亚愿进一步强调，妇女不应只是作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基石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而应当拥有成为变革推动力的信心和潜力，巧妙地重新塑造和建设受冲突影响的社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我国政府认识到必需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因此，于2007年通过了妇女赋权国家战略。该战略突出了六个主要支柱，即医疗卫生、环境、教育、经济发展、妇女积极参与决策、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以及保护妇女权利。为了落实该政策的这些支柱，我国拟定了一个详细的行动计划，作为2007-2011年五年计划的一部分。

此外，成立了不少行政单位，来研究国家级和省级政府各部门和部委内的妇女地位并改善男女平

衡。这些单位继续建立协调中心，指导妇女赋权计划和战略，推动妇女参与社会。

我国政府还为妇女设立了一些经济项目，如促进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金会，以及由强制捐献和有收入的毕业生资助的较小规模的妇女项目。还采取了小额信贷举措，对小型家族企业和农场给予资助。这些项目侧重于农村地区、特别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妇女的经济自立。

我国在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以及在加强其社会参与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比如，国家立法从1970年代起就规定同工同酬。2003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男女在同龄获得退休金。我们还于2008年颁布法律，将议会中妇女比例增至高达25%。妇女还得以从1950年代和1960年代起参与竞选和投票。在最近的选举中，总统候选人名单上包括了一名女性。

现在，66%的政府官员是女性；28%的议员是女性。她们在私营部门的比例为54%。她们为国内生产总值做的贡献达到87%。在司法部门，女性在法官中占到80%。有50名女性外交官，其中包括大使和外交使团团长。妇女还参加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并达到少将军衔。她们还活跃在私营和工商部门并获得成功。

我国通过了妇女农村发展计划。这是一个综合项目，重点是苏丹各州，特别是达尔富尔州。该计划涵盖了农村妇女的问题和关切，并资助一些小型项目，为的是减贫、促进培训和进一步提高对妇女健康和营养问题以及人权和建设和平的认识。30%的国家预算被指定为小型项目专款。

我国政府还成立了若干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单位，来协调妇女在和平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指导妇女促进男女平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包括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协调，将妇女地位问题置于特别优先的位置。此举旨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行动计划。

在采取赋权政策的同时，2005年我国政府还制定了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我们在司法部设立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股，还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特别警察股。从2008年起，我们就制定了反对女性割礼的国家战略。

继达尔富尔爆发叛乱后，1991年的《刑法》经修正后纳入了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还修订了关于强奸和通奸的第149条。人权协商理事会特别关注宣传工作，以便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司合作，在达尔富尔州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这项宣传工作包括宣布医务注册，以使强奸的受害者能够得到适当补偿。在这方面，我们指出，与南苏丹政府签署的最新合作协议将对两国妇女生活的改善及地位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

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与冲突产生的根源密不可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采取措施，以处理贫困、欠发展以及气候变化问题等根源。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应以各国提出的国家报告和秘书长定期报告中所载的准确信息为依据。这些措施不应基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或大众媒体。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将导致制定一种统筹办法，来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毕竟，妇女占社会的一半，甚至从某种角度上说是占社会的全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月首次在安理会发言，所以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还愿对你在本次辩论会中着重谈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恢复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表示欢迎。

我还必须感谢巴切莱特女士和拉德苏先生今天早些时候通过其通报分享专门知识。我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的12年中，该决议及其后续相关决议发挥了有益作用，它们不仅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而且提高了妇女的参与，而非仅仅给她们贴上受害者的标签。阿富汗政府继续致力于在阿富汗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在全世界加以推广。

阿富汗正通过其《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一项全面计划。阿富汗政府充分致力于执行这项为期四年、侧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计划》。我们感谢芬兰政府慷慨支助，在草拟过程中给予帮助。

我们成立了一个由七个直属部委、人权专员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外交部长的主持下开会，以有效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此外，我们还成立了一个由这些直属部委司长一级人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和一个包括联合国驻喀布尔各办事处及国际工作人员在内的咨询委员会。纳入联合国伙伴的做法在综合各冲突后国家知识与专长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使阿富汗得以朝着更充分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方向迈进。我们期待着联合国妇女署提供支助，以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双边合作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也为确保我们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架构牢固确立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在整个过渡期乃至更长远的时期内与我们的双边伙伴协作。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在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及其代表性方面全球进展缓慢表达了关切。阿富汗政府肯定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在整个和平进程中注重妇女权利。妇女在由阿富汗人主导的和解进程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参加高级和平委员会。

我们通过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突出表现，看到了妇女的地位有了显著提高。目前，议会中有69名女性议员，占议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在未来的妇女社会参与方面，也出现令人鼓舞的迹象。2001年，阿富汗有5000名女童入学；现在，根据2011年的数字，全国各地有270万女童入学。年轻女性继续受教育不仅将确保其自身拥有更光明的未来，而且随着她们成为警官、政府官员以及下一代领导者，也确保了阿富汗拥有更光明的未来。

此外，我们还确保政府中的妇女与民间社会团体中的妇女保持紧密联系，以协调各种活动，鼓励妇女在各级的更多参与。我们的民间社会在帮助阿富汗历经几十年冲突后重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在充当阿富汗妇女统一代言人方面尤其至关重要。一个由阿富汗政府代表、国会女议员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定期与卡尔扎伊总统直接会面，讨论有关妇女安全、女性领导、妇女权利的问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民间社会组织为草拟2009年颁布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并为《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持续支持。目前，一个由民间社会团体组成的强有力联盟已着力在所有省级地区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培训，宣传妇女的法律权利和民权以及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

阿富汗一些地区针对无辜阿富汗妇女、男性、女孩和男孩的暴力袭击仍在威胁国家的总体和平与安全。国内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是不可接受的。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持续的暴力现象，以便给阿富汗带来十分需要的持久和平，并且促进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都能得到充分尊重的稳定环境。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通过以培训和为军队提供装备为重点，我国安全部队的人数和能力有了令人鼓舞的增长。这些努力包括妇女参加阿富汗国民军，她们从事不同的职能工作，包括飞行员等高技

术岗位。此外，虽然生命受到威胁而且面临种种阻挠，有时甚至来自她们自己家人的威胁和阻挠，但妇女仍继续参加阿富汗国家警察。妇女对这些职能部门的参与确保社区中的妇女在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中能够有自己所信赖的辅导员。

阿富汗政府期待与国际社会继续合作，努力在阿富汗和世界各地落实和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325(2000)号决议，国际社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作出了承诺，这个问题仍然需要我们的充分关注和奉献。

扎鲁克·布米扎夫人（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主动采取举措，举行本次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他的出色报告(S/2012/732)。

突尼斯关心这个问题，这是基于我们重新致力于促进妇女的人权，同时也是由于我们坚信，如果没有妇女作为积极伙伴参与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进程，就无法实现和平、发展和民主。

必须承认的是，各方今天对妇女在冲突中面临的多层面歧视的认识已大为加强，并且已为纠正这种状况作出了重大努力。鉴于妇女与儿童和老人一道，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因此重要的是，要使妇女能够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突出的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也在预防进程中发挥此种作用，因为给予预防进程特别关注永远都不会太晚。在这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例如任命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且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妇女保护问题顾问。

像今天这样的辩论会还使我们得以制订出更有一致性和更协调的办法，以便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问题，并且特别有助于把性别平等观点更有系统地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从被动应对过渡到积极预防文化的进程中。把保护平民纳入8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正体现了这一点。已经采取了其它步骤来改进第1325(2000)号决议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起草一项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战略。

就突尼斯而言，我们已开始就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制订行动计划。这项计划主要鼓励对妇女进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培训，以便把合格的人员部署到实地的联合国行动中，特别是，通过特别注重旨在保护妇女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特殊措施，改进部署前的培训。

我们不得不承认，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要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确定的所有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且采取进一步的有力步骤，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保护。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由国家掌握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主导权，依旧是使这些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的最佳方式。我国代表团还坚信，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国家行为体都应当能够为促进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因为一个国家只有通过把本国所有公民包括进去并得到他们的支持，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正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也认为，民间社会是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关键合作伙伴，妇女组织尤其能够为加强预警机制作出贡献，这些机制使我们能够先发制人，以防侵害妇女的暴力升级，并且支持这方面的提高认识举措。妇女组织还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发展妇女的能力，并且使她们能够积极参与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进程。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进一步动员对这些努力的技术支持很重要。

同样，我们认为，男性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由男性领导或者注重提高男性对性别平等问题意识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倡议应当得到特别重视，因为只有得到男性的充分参与，妇女争取其所有权利的斗争才会取得成功。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依然随时愿意为联合国出力，开展工作，以推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它旨在加强妇女充分和广泛参与决策进程及建立尊重妇女权利文化的国际文书。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印度成功担任了11月的主席，并且感谢主席先生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全面报告（S/2012/732）。我们赞赏10月底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并要向她保证，我国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她的工作。

自从在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努力下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在涉及冲突局势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广泛一系列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但是，正如今天的辩论会所表明的那样，仍然存在许多障碍。

我们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指导我们关注需要加强和改善努力的具体领域。在这方面，我要在今天的发言中强调三个方面。

第一，妇女能够在调解努力中发挥宝贵作用。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土耳其与芬兰一道作出了努力，确保2011年通过的首项有关调解的联合国决议（第65/283号决议）体现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正在发生同冲突相关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酌情确保在停火协定中纳入有关性暴力的定义。值此之际，我们谨欢迎载于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秘书长报告中的《有效调解指导意见》(A/66/811,附件一)的发表，它涉及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我们鼓励更多地利用它。

第三，安全与发展同妇女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之间存在着联系。当我们开始为2015年后制定一系列可持续的发展目标时，我们认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应当成为我们所有决议和承诺的核心内容。这也将帮助推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最后，我谨强调妇女署在以更系统化和协调的方式促进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的努力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这也可以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中清楚地看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妇女署和政治事务部启动的有关性别与调解的联合战略。我们也赞扬妇女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带头提出的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7点行动计划。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致力于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和四项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即第1820(2008)号、1888(2009)号、1889(2009)号和1960(20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发言。

布瓦西埃雷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再次有机会参加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议题的讨论，并且我们赞扬安理会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赞赏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S/2012/732），赞赏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作了翔实的通报，并赞赏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今天上午作了发言。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完全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强烈一致地认为，鉴于妇女已经并能继续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举措作出重要和宝贵贡献，必须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中，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级决策进程中的平等代表性。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在促进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加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实行法治，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我们在我国的国内法律系统内履行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还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其他基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尽管执行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法律文书与协定的条款十分重要，但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还认为，起诉在武装冲突中犯下伤害妇女与女童罪行的嫌犯，是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认为，任何不起诉对妇女与女童犯有严重罪行的凶手的做法，不仅会造成有罪不罚的氛围，而且也同第1325（2000）号决议相左。因此，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成员，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使建立刑院的《罗马规约》在国内具有法律效用，并鼓励其他国家遵守该文书。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所处的地区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之害，导致我国武装暴力的增加。这给我国社会中的妇女带来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心理负担，因为她们被迫应付其无数后果。因此，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制定了一些倡议，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由于该问题涉及整个国际社会，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有系统的方法，适当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所构成的挑战。显然需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协调的国际反应。在这方面，强烈提倡一项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对于联合国今年早些时候未能通过这样一个案文感到失望。然而，我们仍然希望，会员国能够就这项基本文书达成协议，并且将在2013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成功地通过它。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同意，妇女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对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以及执行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是至关重要的。她们的参与，对于执行旨在防止转让常规武器的条约，也是特别重要的，常规武器很可能被用来对妇女与女童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

为了提高对妇女在总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认识，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今年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期间，成功地举办了一次有关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部长级小组讨论会。政府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会上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部长级宣言。

此外，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为了加强有关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35/Rev.1，作出了努力，该议题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最初于2010年在第一委员会中率先提出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提案国数量明显增加。这进一步表明，各国继续认为，如果没有妇女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也赞扬并支持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性别问题主流化倡议中，以及在提供有关妇女如何已经并能继续对我们各国和平作出贡献的信息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妇女署、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该领域中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期待它们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仍然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以及它在区域、半球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一道努力创造有利于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包括各级决策进程的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布利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

公开辩论会。我们赞扬危地马拉和印度提请安理会注意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发挥的特别作用。我们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拉德苏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迪奥普女士，向安理会所作了通报，并重申我们对继续就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的支持。澳大利亚期待着同其他各方一道，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谴责目前冲突中大量发生的性暴力，并支持所有旨在预防这种罪行，并制止这类罪行凶手受不到惩罚的现象，所作的一切努力。这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优先事项。

人们显然一致认为，妇女早日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有利于持久和平，并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日益认识到这个现实，是可喜的。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表明的那样，妇女组织在使妇女能够预防冲突并促进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妇女组织只有在安全的条件下和得到支持才能有效运作。在这方面，鉴于妇女人权捍卫者的特别脆弱性，澳大利亚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她们的呼吁。

澳大利亚赞扬越来越多地在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中提及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妇女及赋予妇女权力。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这些努力，其方法是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和传授各种最佳做法，并与妇女署合作，为维和人员、民事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制作一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记录片和一套处理这一问题的工具。

此外，在特派团缩编以及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期间，决不可忽视此类问题。澳大利亚支持秘书长呼吁包括在冲突后复原方案中配置具体部门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得到保护。

联合国在两性平等方面以身作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过去12个月来，妇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大幅下降。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同妇女署协商的情况下对这一情况进行审查。

妇女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也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政治参与冲突后选举进程，其方法包括排除妇女成为候选人的结构性障碍。在选举进程期间确保妇女的安全并处理妇女的特殊社会经济劣势，是促进妇女发挥正式决策作用的关键因素。

在本区域，澳大利亚于8月高兴地宣布，我们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就一项新的太平洋妇女十年倡议建立了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旨在纠正妇女在决策方面代表权严重不足的问题，其方法是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齐聚一堂共同制定政策，并帮助改变人们对妇女以及妇女在社区的作用的观念。

3月份，澳大利亚启动了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组织在制定该计划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些组织在监测遵守情况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是该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执行此类计划的国家这样做，并让妇女组织参与这些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我们确认区域安全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而敦促它们也提出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战略。

澳大利亚支持联合国努力为各国与各妇女组织之间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便利。我们还对妇女署在协调促进和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努力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予以肯定。

我们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行动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的工作必须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内进行。信息很简单。必须让妇女和女孩积极参与决策，以便不仅确保她们的人权得到妥善保护，而且还防止爆发进一步冲突，并确保和平能够持久。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由于这肯定是我作为我国在安全理事会目前任期内第二次担任主席期间工作的一部分所主持的最后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印度代表团真诚感谢安理会成员，尤其是我的同事各位常驻代表、各代表团的政治协调员及其各自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给予我们的一切支持。

说这是一个繁忙的月份，一点都不夸张。我们尽全力争取就安理会议程上的若干重要议题达成一致和共识。单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或者没有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口译员、笔译员、会议服务人员和音响工程师的辛勤努力、支持和积极贡献，我们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要单独和集体感谢他们每个人。在我们结束主席任期时，我知道，我是代表所有安理会成员祝摩洛哥代表团在12月份有最佳运气的。

下午4时45分散会。